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月刊

專載

本學院高中部向有高中師範科及圖工樂體班之設。本年春復奉教育局令增設幼稚師範班。上列三種班級，雖各有其專業訓練，惟究屬均以造就初等師資為目的。現行辦法，彼此程度參差過遠，且限於男女分班，招生更感困難，似有改善之必要。林院長有見及此，先後擬具改革方案兩次，此等計劃，經提出院務會議討論數次，復交各學科會議研究，現正在研討中，一俟研究有結果時，即呈請教育局核准實施。茲將原草案照錄於后。

編者誌

第一次提出改訂草案 (四月十四日)

高中師範科課程改造草案

現有之高中師範科，專修班，幼稚師範班三種課程雖有許多相同之學科，而因編製各不同，其間遂無通融之餘地，加以男女分班教學，而益形分割，遂發生左列弊端：

- (一) 高中師範科學生往往因一二科不及格而中途輟學
- (二) 招生時女生合格者不多而亦須降格取足一班名額
- (三) 專修班及幼師班招生時更不免降格取足名額
- (四) 專修班學生常識修養不足

擬改造辦法如左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數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編發地 廣州永漢北路
發行處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

一、男女不分班：男女同學可否無弊，須視乎教訓是否有方，而斷非同校異教室即可無弊；況中大高中部男女不分班，亦非無例可援。

二、招生時一樣考試，不分男女定名額，亦不分班定額，取錄標準畫一，入學後，按人數分班，如女生恰足一班人數，即編為一班。

三、課程逐漸分化：第一年必修科完全一致，但設少許選修科，以試驗個性，第二年及第三年仍有相同之必修科，但因學生個性及畢業後服務目的分為四組。

(一)普通組：準備充完全小學各級任教員

(二)體育音樂組

(三)勞作美術組

準備充小學體育音樂或勞作等技能科教員，並可充級任，或教低年級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科（編者按：以上兩組至第二次改訂草案已併為一組）

(四)幼稚師範組：祇收女生，準備充幼稚園保姆，並可充小學低年級級任。

四、普通與幼稚師範兩組課程務求與部章無出入，惟體育音樂與勞作美術兩組課程，因無部章可據，故須參攷

部定師範學校課程及本院原有專修班課程，從新編訂

。課程編製脾案

甲 各科課程（必修科）

(一)黨義及公民：公共必修，每週二小時，第一及第二兩學年授畢。

(二)體育：第一學年公共必修每週二小時，選修二小時。

普通組及勞作美術組於第二及第三兩學年皆每週必修二小時。

幼稚教育組第二年每週三小時，第三年二小時。

體育音樂組第二年每週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

(三)軍訓：男生公共必修，每週三小時，第一及第二兩學年授畢。

(四)看護：女生必修，每週三小時，第一學年畢。

(五)衛生：公共必修，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畢。

(六)國文：公共必修，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惟普通組

於上學期每週五小時。

(七)算學：第一學年公共必修，每週三小時。

普通組第二及第三學年皆每週三小時。

其餘各組於第二學年授畢，每週二小時。

(八)地理：公共必修，每週三小時，第一學年畢。

(九)生物：公共必修，每週四小時，第一學年畢。

(十)勞作：第一學年，公共必修，每週二小時，選修二小

時。

普通組及體育音樂組於第二及第三學年皆每週

二小時至第三年上學期授畢。

幼稚教育組第二及第三年皆每週三小時。

勞作美術組第二年每週五小時，第三年六小

時。

(十一)美術：第一學年公共必修每週二小時，選修三小時。

普通組及體育音樂組第二及第三兩學年皆每週

二小時至第三年上學期授畢。

幼稚教育組第二第三年皆每週三小時。

勞作美術組第二年每週五小時，第三年六小

時。

(十二)音樂：第一學年公共必修每週二小時，選修二小時。

普通組及勞作美術組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

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幼稚教育組第二第三年皆每週三小時。

體育音樂組第二年每週必修五小時，第三年六

小時。

(十三)教育概論：公共必修，每週三小時，第一學年畢。

(十四)歷史：公共必修，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畢。

(十五)教育心理：公共必修，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畢。

(應以兒童心理為主要教材)

(十六)化學：普通組每週四小時，第二學年畢。

其餘各組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畢。

(十七)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普通組第二及第三兩學年每週

三小時。

體育音樂組及勞作美術組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十八)幼稚園教材及教法：幼稚教育組每週二小時，第二及

第三兩學年授畢。

(十九)物理：普通組每週四小時，第三學年畢。

其餘各組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畢。

(二)保育法：幼稚教育組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畢。

(其中宜含有見習)

(廿)叢軍：體育音樂組第二及第三兩學年必修每週二小

時。

(廿一)幾何畫：勞作美術組第二學年必修每週二小時。

(廿二)論理：公共必修，第三年上學期每週二小時。

(廿三)小學行政：普通組，體育音樂組勞作美術組，第三

年上學期每週四小時。

(廿四)幼稚園行政：幼稚教育組第三年每週二小時。

(廿五)測驗統計：普通組第三年下學期每週四小時。

其餘各組第三年下學期每週二小時。

乙 各學年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每週時數

黨義公民 2 體育 2

軍訓(女生看護) 3 衛生 2

國文 5 算學 3

地理 3 生物 4

勞作 3

音樂 2 教育概論 3

共計 34

選修科目，任選其一，不選者亦聽

(1)英文 3 (2)體育及音樂 各2

(3)勞作及美術 各2 (4)國文 3

(5)教育史 3 (一學期)

第二學年 公共必修科目 每週時數

黨義公民 2

軍訓(男生) 3

國文 4

歷史 3

教育心理 3

普通組必修科目 每週時數

體育 2

算學 3

化學 4

勞作 2

農村教育

3 (一學期)

各組學生亦皆得於其三他組必修科目之中，
選習其一科；但若選習與本組必修科目相同
之學科，則須選其教學時數較多者，即以之
替代本組之必修科。

第三學年 普通組必修科目

每週時數

體育	2
國文	4
算學	3
物理	4
論理	2
勞作	2
美術	2
音樂	1
小學教材教法	3
小學行政	4
測驗統計	4
實習	12

幼稚教育組必修科目

共計

每週時數

上廿八
下三十

體育	2
國文	4
勞作	3
音樂	3
論理	2
幼稚園教材教法	2
幼稚園行政	2
測驗統計	2
實習	18
體育音樂組	6
體育	6
國文	4
論理	2
勞作	2
美術	2
共計	三十六

音樂	6	
童軍	2	
小學行政	4 (上)	
小學教材及教法	3	
測驗統計	2 (下)	
實習	12 (下)	
勞作美術組必修科目	共計	
體育	2	每週時數
國文	4	上冊一
論理	2 (上)	下冊五
勞作	6	
美術	6	
音樂	1	
小學教材及教法	3	
測驗統計	2 (下)	
小學行政	4 (上)	
實習	12 (下)	

選修科，每人得選兩科

英文

3

教育史

3 (一學期)

農村經濟及合作

3 (一學期)

教育哲學

3

地方教育行政

3 (一學期)

其餘辦法與第二年同

第二次改訂草案

按部章，師範學校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六學期必修科總計為 195 小時。斟酌本院實況，國文及算學兩科教學時數畧增，而減去第五學期實習每週九小時。共計為……

194 小時

茲按學科性質分類如下

第一類	公民，軍訓，	合計 20 小時
第二類	教育學科及實習	合計 50 小時
第三類	衛生，生物，	合計 12 小時
第四類	國文，算學，史地，理化，	合計 72 小時

共計

上廿八
下廿六

第五類 體育，勞作，美術，音樂，合計 11 小時

此外尚有選修科

部章不規定有圖工體樂專修班，窺其意似承認師範畢業生應能教各科，亦自有理，惟按本院向來辦法，又顧及本市小學需要，似仍可有注重圖工體樂四科訓練之師範生，但該生等之普通陶冶及專業的修養應與普通師範生無大異，方可勝任小學級任教員。

茲歸納得下列各原則：

第一類 為基本公民訓練，不應有異。

第二類 為專業訓練亦應共同。

第三類 為教育底基本知識，又為體育底基本知識，尤應與普通師範同等。

第四類 為將來所任教之學科，則圖工體樂等學科，應等於普通師範之國文，史地，算學，理化，即每週

時數六學期總計應為 72 小時。

第五類 圖工體樂組之視國文，算學，史地，理化等科，應等於普通組之視圖工體樂，即總計為 6 小時。

依以上原則，分配如下

依以上原則，分配如下

國文——16，算學——7，理化——8。

史地——12， 合計——44

幾何——4， 童子軍——8。

體育，勞作，美術，音樂——各15，合計——12

但圖工體樂組可減少自由選修科而增加技術訓練，故擬體

育，勞作，美術，音樂各——18，如此合計則得84。

普通組及幼雅師範組依照部章，排列如下

公共必修（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上	下
黨義	公民	2	2
軍訓（女生看護）		3	3
國文		5	5
算學		4	4
體育		2	2
衛生		2	2
地理		3	3
生物		4	4
勞作		3	3

體 育	算 學	國 文	軍 訓 (男生)	黨 義 公 民	必 修 科	普 通 組	二 三 年 選 修 科 可 照 部 章						合 計	教 育 概 論	音 樂	美 術	
							教 育 史	音 樂	美 術	體 育	英 文	第 一 學 年 自 由 選 修 科					
2	3	4	3	2	上	第 二 學 年								35	3	2	2
2	3	4	3	2	下												
2	3	5			上	第 三 學 年								35	3	2	2
2		4			下												
國 文	軍 訓 (男生)	黨 義 公 民	必 修 科	圖 工 體 樂 組	合 計	實 習	測 驗 統 計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論 理	教 育 心 理	音 樂	美 術	勞 作	物 理	化 學	歷 史
3	3	2	上	第 二 學 年	女 3033				3		3	2	2	2		4	3
3	3	2	下		女 3033				3		3	2	2	2		4	3
			上	第 三 學 年		29		4	3	2		2	2	2	4		
			下			29	12	4	3						4		

幼 稚 師 範 組	合 實 測 驗 統 計	實 習 計	測 驗 計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論 理	教 育 心 理	童 子 軍 畫	幾 何 畫 術	美 術 作 樂	勞 作 樂	音 樂 育	體 育 化	理 化 史	歷 史		
																(三) 只有女生	(女)
第一學年	33	36			3		3	2	1	3	3	3	3	4	3		
第二學年	33	36			3		3	2	1	3	3	3	3	4	3		
第三學年		31		4	3	2		2	2	5	3	5	5				
合計	33	12	4		3			2		3	3	3	3				
合 實 測 驗 統 計	實 習 計	測 驗 計	幼 稚 園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幼 稚 園 行 政	論 理	兒 童 心 理	保 育 法	美 術 作 樂	勞 作 樂	音 樂 戲	體 育 及 遊 戲	理 化 史	歷 史 學	算 學 文	國 文 民 科	黨 義 公 民	必 修 科
35		2			3	3	3	3	3	4	4	3	1	4	2	上	
35		2			3	3	3	3	3	4	4	3	1	4	2	下	
35	18	2	2	2				3	3	2				3		上	
53	18	2	2	2				3	3	2				3		下	

演講錄

黃元彬先生演講

◎由六十年之銀價說到白銀協定

黃承榮
梁漢生 筆記

今日講演的目的，在判斷白銀協定的利害。我相信各位在報紙雜誌上，已經見過別人對於該協定的判斷，我今日又加一個判斷上去，未必與別人一樣，無異替各位添一

個懷疑。與其要我來加一個判斷，不如將銀問題的真相，向各位說明，要各位聽了前一截的道理，自己拿這種道理，來判斷該協定，較為有益。現在先從銀價說起。銀價是甚麼？如紐約銀價，今日是四十六仙，這是表示甚麼？這是說每標準安士的生銀，今日在紐約，要用美幣四十六仙，纔可買得的意義。美國在停止金制前，這四十六仙，是美金。停止金制而變為不換紙幣的今日，這四十六仙，

是美國不換紙幣。是所謂銀價者，不外用金買銀的價格，至少亦非用銀國，始有銀價可言。若在用銀的我國，本無所謂銀價，以銀買銀，是不成意義的。我國因為以銀買金，所以不叫銀價，而叫金價。上海的標金價格，與的外國銀價相當，都是金銀比價。

世人每混金銀兩個問題，做一個問題，故常認金貴銀賤，金賤即銀貴。實則金貴金賤，為金問題。銀貴銀賤，為銀問題。在本質上，是截然兩事，斷不能混為一談。世人對於銀問題所生的各種誤解，大抵基於這點混同。現在設兩個淺近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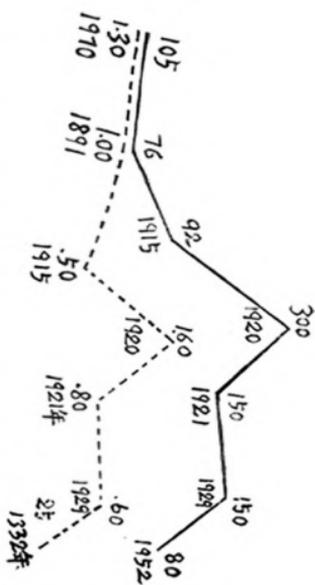
(一) 近來因省行的紙幣跌價，要十足行使，除小商店照市價低折外，各大公司，為避免虧折起見，相率抬高物價。這種物價的抬高，並不是物價騰貴，而是紙幣跌價，這是廣東人共喻的一件事。由這個例子看來，足證物價騰落的原因，有時不在貨物，而在貨幣。所以不能叫做物貴，祇能叫做幣賤。

(二) 譬如遇着豐年，其他物價不變，米價也會跌落，凶年就騰貴，這也是我們農業國民所共喻的一件事。即

是特種產物的米，因年的凶豐，離其他物價而獨漲獨落，這當然是米本身的事。所以叫做米貴米賤，即物價騰落的原因，有時不在幣，而在米。

米價在第一例中，是米價隨其他物價而同時漲高，不是米貴，而是幣賤。反之，是為幣貴，米價在第二例中，是米價離其他物價而獨漲獨落，是米貴米賤。銀價也是一樣，由金制國言之，銀價隨世界物價而漲落的時候，這與第一例無異，叫做金貴金賤。銀價離世界物價而獨漲獨落的時候，這與第二例的米價無異，叫做銀貴銀賤。

明白這個道理，就可以進而討論六十年來的銀價了。六十年以前，因美國和拉丁同盟諸國，尚在金銀複本位的時代。複本位的制度，金銀比價，是用法律規定的。美國定為一對十五，拉丁同盟定為一對十五個半，其時無所謂銀價。自一八七〇年，歐洲各國改行金制以來，始有銀價。試用曲線，表示六十年的銀價：



這個曲線，黑線是表示世界物價的升降，虛線是表示世界銀價的升降。若把歐戰時銀價隨物價同升三倍一期剔除出來，則知六十年間的銀價史，都是向下，成為一條垂直線了。因為中間有此一期，其趨勢變為第二十五字母 Y 字形了。

第一期(由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一年)世界物價指數。(以美國勞工局指數為代表)由一〇五降至七六，約跌二成餘，紐約銀價，由美幣一元三十仙，跌至美幣一元，也約跌二成餘。是世界物價，跌二成餘，銀價也跌二成餘，即銀價隨物價而跌，是為金貴。第二期(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五年)世界物價指數，由七六，升至九二，銀價由美幣

一元，跌至五十仙。是物價升高之時，銀價反降，其方向恰相反，在銀價史上，算是僅見的事。世界物價升高，是為金賤。銀價不隨物價而升，反獨自降低，是為銀賤。這時期叫做金賤銀賤。銀制國遇着這個機會，是千載一時的了。日本就是利用這個機會，築好產業的基礎，致有今日。我國滿清當時，糊糊塗塗，把這個機會錯過，真是追悔莫及了。

第三期（由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上半年）世界物價指數，由九二，升至三〇〇左右。銀價由美幣五十仙，升至美幣一元六十仙。是世界物價，約升三倍。銀價，也約升三倍。即銀價隨世界物價而升，是為金賤。

第四期（由一九二〇年下半年至一九二二年）世界物價指數，由三〇〇降至一五〇，銀價由美幣一元六十仙，降至美幣八十仙。是世界物價跌一半，銀價也跌一半，即銀價隨世界物價而跌，是為金貴。

第五期（由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九年紐約股票交易崩潰止）在這八年前，因美國聯邦準備局，注意穩定物價，所以物價指數，常優遊于一五〇左右，沒有甚麼大變動，

畧得八年的小康。銀價則因一九二六年，印度改行金塊本位後，印民藏銀，逐漸出動，致牽動銀市，有向下之勢。然跌勢很微，八年之間，不過跌了美幣二十仙，即由美幣八十仙，跌至至六十仙。因為物價沒有甚麼大變動，銀價離物價而獨跌，是為銀賤。

第六期（由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二年）世界物價指數，由一五〇降至八〇，銀價由美幣六十餘仙，降至美幣二十五仙，這是前年以前四年間世界經濟恐慌的時期了。世界物價，約跌五成，銀價約跌七成，銀價隨世界物價而跌的五成，是為金貴。銀價離世界物價而益跌，較諸物價，約多跌二成，這部分，是為銀賤。所以這期為金貴兼銀賤時期。世人以為金貴即銀賤，由此期言之，所差不過二成。若由金賤銀賤的第二期言之，不知他們怎樣叫法了。

現在我們要再行檢查一下，在這六十年之間，有金貴，有金賤，也有銀賤，而獨無銀貴。我國產業，固步自封，當此世界機器合理化兩次工業革命的狂瀾，還荷荷延一線，就靠銀價史，沒有銀貴了。如果銀價史，有一次稍為

長期的銀貴，我國的產業，就不堪設想了。世人沒有見過銀貴，不知銀貴之害為何物，誤認歐戰時金賤之利，為銀貴之利，每喜抬高銀價。實則金賤與銀貴，截然兩事，金賤，為金問題，銀貴，為銀問題。金賤，則銀價隨物而升。銀貴，則銀價離物價而獨升，其本體不同，其利害也不同，斷不能混為一談的。至于銀價史，何以無銀貴。苟非銀制或復本位制復興，除以人力抬高銀價外，我也敢斷言銀價史，也無銀貴，均已詳于拙著「銀問題」，今日不再贅述了。

我們現在可以再進一步，追究金貴，金賤，銀貴，銀賤，對於我國的利害如何了。試從我國國際貿易，原有產業，新興工業，和華僑匯款諸大端，用交換方程式，用數目字表出，看是如何？

紐約生絲每磅價格 = \$4

中美匯兌 \$1 = 國幣2元(代表銀價下仿此)

∴ 銀計每磅絲價 = 8元美幣 = 1元既等于國幣2元絲價

美幣4元故得國幣8元)

由這個交換方程式看來，假定紐約每磅生絲價格，為

美幣四元。並假定中美匯兌，美幣一元，等于國幣二元。則匯回本國，可得國幣八元。(以下絲價銀價之變動，均以此兩國假定為標準。)

此後，假定金貴一倍，(均假定以一倍或一半計，下仿此) 即銀價隨世界物價，同跌一半，是為金貴。匯回本國，也得國幣八元。

紐約生絲每磅價格 = \$2 (跌價一半由美幣四元跌至美幣二元) 中美匯兌 \$1 = 國幣1元 (美幣一元原等于國幣二元現跌一半故國幣四元)

∴ 銀計每磅絲價 = 國幣8元 (美幣一元既等于國幣四元絲價美幣二元故得國幣八元)

若金賤一倍，即銀價隨世界物價，同升一倍，是為金賤，匯回本國，也得國幣八元。

紐約絲價每磅價格 = \$8 (漲價一倍由美幣四元升至八元)

中美匯兌 \$1 = 國幣一元 (美幣一元原等于國幣2元現銀價升一倍故等于國幣一元)

∴ 銀計每磅絲價 = 國幣八元 (美幣一元既等于國幣一

元絲價美幣八元故得國幣八元)

若銀賤一半，即世界物價不變，銀價獨跌一半，是為銀賤。匯回本國，可得國幣十六元，恰獲利一倍。

紐約生絲每磅價格\$1(絲價不變)

中美匯兌\$1=國幣1元(美幣一元原等于國幣二元現銀賤一半故等于國幣四元)

· 銀計每磅絲價=國幣16元(美幣一元既等于國幣四元絲價美幣四元故得國幣十六元)

若銀貴一倍，即世界物價不變，銀價獨升一倍，是為銀貴。匯回本國，僅得國幣四元，恰損失一半。

紐約生絲每磅價格=\$1(絲價不變)

中美匯兌\$1=1元(美幣一元原等于國幣二元現銀貴一倍故等于國幣1元)

· 銀計每磅絲價=4元(美幣一元既等于國幣一元絲價美幣四元故亦得國幣四元)

由這四個方程式看來，金貴金賤之時，對於我國輸出，不生直接的影響。(間接的影響後頭再說)因為金貴金賤之前，生絲一磅，得國幣八元。金貴金賤之後，也得國

八元，沒有絲毫損益。銀賤則得國幣十六元，恰獲利一倍。銀貴，則僅得國幣四元，恰損失一半。是銀賤，有利于我國的輸出。銀貴，則大受其打擊。

如果把方程式中的生絲，改為美國的棉織，其結果也是一樣。即在金貴金賤的時候，美國的棉織，在中國的賣價，也與金貴金賤之前無異，前後都賣國幣八元，沒有直接的影響。銀賤，則須賣國幣十六元，恰貴一倍。銀貴，則僅賣國幣四元，恰賤一半。故銀賤，外貨難在中國銷售。銀貴，則外貨源源而來。即銀賤，足以阻碍外貨的輸入。銀貴，足以助長外貨的輸入，自可類推了。然我國的輸出貨物，大抵屬於原有產業。銀賤既易于輸出，自足促進原有產業的發展。銀貴既難于輸出，原有產業，自受其打擊。若抬高銀價一倍，即原有產業，損失一半，可使原有產業，盡行破產。

我國的輸入貨物，大抵屬於製造品。銀賤既難于輸入，自可保障我國新興工業的發展。銀貴既易于輸入，自可衝崩我國的棉織火柴等新興工業。若抬高銀價一倍，即外貨可減價一半，我國工業基礎，萬不及人，同種產品的外

貨，一旦減價一半，我國新興工業，除藉百分之百的高度關稅保留國內消費部分外，就很難立足了。

金貴，金賤，對於我國輸出，和原有產業，新興工業，都不生直接的影響。銀賤，則促進輸出，並原有產業的發展，阻碍輸入，並促進新興工業的發展。銀貴，則阻碍輸出，可使原有產業，瀕于破產。助長輸入，可使新興工業，陷于崩潰，已是毫無疑義了。然金貴，每引起經濟恐慌，則各國限制生產，少用原料，間接也可打擊我國的輸出。金賤，每引起經濟隆盛，各國擴張生產，多用原料，間接也可促進我國的輸出，自不消說。

至于華僑匯款，也是一樣。金貴，金賤，大抵不生直接的影響。銀賤，則利。銀貴，則害。更用數目字，證明之：

假如金貴之前，華僑工資，每月美幣二百元。中美匯兌，假定美幣一元，等于國幣二元，匯回本國，可得國幣四百元。金貴之後，假定金貴一倍，即銀價隨世界物價同跌一半。華僑工資，也隨物價跌落，而減少一半。每月工資，由美幣二百元，降至美幣一百元。中美匯兌，美幣一

元原等于國幣二元，因銀價也跌一半，等于國幣四元。以每月工資美幣一百元，匯回本國，也得國幣四百元。是華僑匯款，在金貴之時，不生直接的影響，反之，金賤也是一樣。然金貴，引起經濟恐慌，則華僑失業，僑款自減。金賤，引起經濟隆盛，則華僑失業者少，僑款自多，也不消說。

銀貴，銀賤，則生直接的影響。銀貴，銀賤，是世界物價不變，銀價獨貴獨賤的意義，世界物價不變，華僑工資也不變，以同一美幣的工資，用金買銀，匯回本國，銀賤，則所得國幣較多，而獲意外之利。銀貴，則所得國幣較少，而蒙意外之損。這是用常識可以判斷出來的。故華僑匯款，在金貴金賤之時，大抵不生直接的影響。銀賤，則利，銀貴，則害。與對外貿易，原有產業，新興工業的影響無異，故由我國各方面的影響言之，金貴，無利而害小，金賤，無害而利小。銀賤害小而利大。金貴害大而利小。若單用對外貿易，原有產業，新興工業，華僑匯款諸大端言之，金貴，金賤，不生直接的影響。銀賤，則利，銀貴，則害。算是已說經明了。

然銀賤既利，銀幣既害，則欲抬高銀價，以求銀貴，由我國的立場言之，都要極端反對，這是我們應該牢牢记的。（完）

第十二次紀念週林院長演講錄

高 程淑芳筆記
乙 劉滿棠

最近華北的危險，是人人都知道的實情。日本帝國主義者，不只要威迫我們承認偽國，還要把華北完全劃入他們的勢力範圍。試看近來日本人在華北的行動，他們心目中那裏還有我們的主權！他們那裏還記得華北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他們要貫徹所謂「大陸政策」，要對蘇俄備戰，對於華北這一塊土，斷斷不肯放過的。他們所指的華北是以隴海鐵路線為界，由海州經徐州，鄭州，沿黃河，經潼關入陝甘而至於新疆。一旦有事，他們便橫截斷津浦和平漢兩線，把華北各省任他為所欲為。大概他們的侵畧方法，不外軟硬兩種：軟法是威迫利誘，使我們政府承認華北名存實亡。例如承認偽國，通車，通郵，華北地方任日軍自由行動，由山海關經熱河築鐵路聯絡平綏線，藉名經濟提携而壟斷華北各省經濟實權等。硬法是保護溥儀入關

稱帝，或利用別幫漢奸在華北成立第二偽組織。照現在情形看，恐怕不出一年，華北便斷送了。

回憶二十年失掉東三省，交到廿二年又失掉熱河，我們屢次悲呼收復失地，到而今，華北又快危險了。恐怕將來局面要偏安江左而不可得，因為東晉，南宋兩朝，江南領土尚算完整，而今日沿江沿海各省都被帝國主義的毒螫刺着了。我們試把一部中國歷史翻一翻，便知道東三省一失，就是全國淪亡之兆。歷代史實證明：關外遼東這一塊地，如果是我們國威所及，我們國運便興隆，至少也安全。若不幸落在異族手裏，我們便寢不安夕，終至全國於淪亡。上古事不必講，自西漢征服朝鮮，遼東黑水白山之間全受我們民族威力所支配，兩漢四百年不受異族欺凌。三國時我們內部雖分裂，而袁紹，曹操，司馬懿幾次定平遼東，所以始終沒有外患，魏明帝時，倭人仍來朝貢，唐末降及五代，現在東北四省地方被契丹佔去，趙宋連收復燕雲十六州底能力也沒有，所以歷遼金元幾百年國耻重重。明太祖驅逐胡元，光復故物，成祖出塞親征，服高麗，收遼東，因此又平安兩百年。到了滿洲崛起，遼瀋旋失，

又至於亡國。清末甲午敗於日本，失了高麗，俄羅斯便乘機伸隻手入東三省；至日俄戰爭，就好像金和遼火併，至二十年九一八，簡直是金兵渡河了。我們負着國民教育底責任，必要使全國人民深切認識東北幾省是我們中華民族的生命線，得之則存，失之則亡，這是史實昭然證明的。

近日常聽見人說要注意世界國際形勢，這自然是不可忽的。可是我猜也許有人希冀着於列強火併當中討點意外便宜。如果是這樣想，便是大錯。我們要確信現在國際間沒有仗義作戰之事！不管是英也罷，美也罷，蘇俄也罷，他們彼此利害很不一致，殊不易聯合起來敵日本，也許被日本人窺破弱點，把他們個別擊碎。即使有這回事，也必是他們的權利被日本侵害到沒法容忍時纔有，而決不會替我們打不平。又假定國際大戰結果，日本失敗了成了第二德意志，我們中國也未必得什麼便宜。北宋約金圖遼，結果收復不了河北，而連河南都失掉；南宋約元滅金，結果也收復不了江北，而全國淪亡。這不是現成的榜樣麼？世間只有真能自立的民族纔可受人幫助，否則就算有人好心把我們扶也扶不起，而況現在國際道德距離「濟弱扶傾」底

理想還有十萬八千里！

我們中國固有的思想，信仰，習慣，幾乎全是時代落伍的，決不適於現代圖存。如果還這樣頹喪，萎靡，儉安，開倒車，自己麻醉，那就非滅亡不可！所謂「民族復興」，決不是復古，乃是重新做過人，因為以前全錯了！我們固有的習慣，最大理想超越不過自己身家的私利；知識學問甘於墨守舍胡的迷信的古說，閉戶自賞；對於自然界的富源，只有享受現成，而沒有勇氣去研究，也沒有本領去開發。這樣的民族，焉往而不劣敗！就把遼東做一個例子，這塊地自西漢時已歸我有，而迄今二千餘年，依然是一片荒蕪，可以不崇朝而被人奪去。這件事豈可盡怪他人強橫？約一百年前大教育家費希特忠告德意志民衆，大意說，那時候的德國民衆不只是陷於自私自利，乃因屈服於外國暴力之下，而至於連利己心的獨立性也失掉了。這樣的民族若求外援，或求神祐，或希冀其餘意外的便宜的都不能有救，只可以憑自己振作起來自救。這唯一的方法是革教育以一新國民生活。這一新段話好似是對着今日的中國的人說呀！

會議錄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二十二年度第

二十七次院務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丁景堪 王鶴清 洪榮昌 齊廉與 林礪儒

胡根天 區植楷 丁毅菴 關元藻 崔曾達

楊玉庚 方斗垣 吳三立 林道廉 陳廷炳

黃雲蔚 蘇鶴元 溫心園 何紹甲 陳啓錄

曹壽炎 劉禮貴 李簡君 王仲吉

主席 林礪儒 紀錄 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訓育委員會報告訓育會議情形
- (二)財政稽核委員會報告開財政稽核會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文史系學生麥德信呈請准予復學案

議決：查該生逾期不來校註冊經本院第二十二次院務

會議議決令其退學在案現本學期上課將屆兩月

所請復學礙難照准

(二)高二乙學生廖福祐呈為功課程度過高懇請准予轉入幼

稚師範肄業案

議決：照准

(三)專一班學生呈請在市運動會開會期內請准給假赴會觀

摩案

議決：交由體育委員會指定工作赴運動場服務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二十二年度第

二十八次院務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關元藻 丁景堪 蘇鶴元 區植楷

溫心園 曹壽炎 黃雲蔚 黎國昌 甘偉才

王仲吉 方斗垣 林道廉 吳三立 楊玉廈
 劉權貴 齊廉與 何紹甲 崔曾遠 洪榮昌
 陳延炳 丁毅菴 胡根天 張維新 王鶴清

四、本院上午上課時間應由何時起更改案
 議決：定四月九日起上午改由八時起上課
 五、註冊部擬定高中及初中本屆補考不及格學生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主席 林礪儒 紀錄 莫雨機
 行禮如儀

附補考不及格學生辦法

(甲)報告事項(畧)

一、高二甲乙兩班學生呈請舉辦夏令補習班案

(一)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本學期仍有該科目者，准將本學期成績與上學期成績(最後一次成績)平均計算，如及格准予升級，否則於下學年起令其留級。

議決：准照備案章程交訓育委員會審查

(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本學期無該科目者，准於本學期之末，再考試一次，將其成績與上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二、文史系學生麥德信呈明因母喪以致逾期註冊呈繳保證人函請准予復學案

照前條辦理。

議決：查該生逾期不來校註冊業經本院院務會議議決

令其退學在案現該生保證人來函證明確因母喪以致延期始准予恢復學籍但本學期上課已久該

(三)因缺席過多取銷分數者，如在本學期內該科缺席時數不超過上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准予補回成績，否則令其留級。

生缺席過多仍令其休學一年

(四)不及格科目非部頒課程表內所本有者，(如高一英文

三、幼稚師範班學生李偉顏開課已久尚未來校上課應否取

高二數學等)除照第一二條計算外其仍不及格者，即

銷學籍案

取銷該科成績，不下留級處分。

議決：照章取銷學籍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二十一年度第

二十九次院務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丁景堪 蘇鶴元 王鶴清 吳榮章

李簡君 齊慶興 洪榮昌 陳啓鏞 方斗垣

關元藻 黃雲蔚 楊玉庚 陳延炳 甘偉才

區植楮 何紹甲 林道廉 溫心園 丁毅菴

胡根天 崔曾達 吳三立 王仲吉 黎國昌

劉檀貴

主席 林礪儒 紀錄 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訓育委員會報告本院定期十一十三兩日率領學生前往

市校運動會參觀情形

二、訓育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廿三年夏令補習班規程草案情

形

三、訓育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戲劇社組織章程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審查本院戲劇社組織章程案

議決：留待下次再議

二、關於審查民二十三年夏令補習班規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勤勤大學師範學院民二十三年夏令補習班規程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民二十三年夏

令補習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夏令班定名為勤勤大學師範學院民二十三年夏令補習班

第二條

本夏令班以指導各中小學畢業生對升學知識之預備並為本校高中民二四級學生藉以實習教學

及教育行政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夏令班擬招升高初中及專科三種

第四條 本夏令班由本學院教職員及高中民二四級學生

合辦之

第五條 本夏令班附設於勤大師範學院內

第六條 本夏令班教具若椅桌黑板等均借自動大帥範學

院

第七條 本夏令班最高機關為校務委員會下轄教務財務

事務三部及招生委員會

第八條 本夏令班教員由校務委員會議聘定之

第九條 本夏令班教職員於夏令班結束時解除職務

第二章 校務委員會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甲)本院院長

(乙)院長聘請之教職員六人(丙)高中民二四級

甲乙班各選出同學二人共四人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會務院長為當然主席開會

時以因事缺席由所委託人員負責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定兩星期開會一次解決計畫及審核一

切進行上各種事宜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會議

第三章 教務部

第十三條 教務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轄國語數學常

識黨義英文五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十四條 本部正副主任由校務委員互選聘定之各科正主

任由校務會議於夏令班中教員聘定之各科副主

任由民二四級選出呈請校務會議加派之

第十五條 本部會議以本部正副主任及各科正副主任組織

之必要時由本部正主任召集臨時會議解決關於

教務上進行各種事宜

第十六條 各科於必要時由各該科正主任召集會議以該科

正副主任及該科教員組織之解決教學上各種事

宜

第四章 財務部

第十七條 財務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轄保管司賬兩

股各股設幹事二人

第十八條 本部正副主任由校務委員會互選聘任之各股幹

事由民二四級選出呈請校務委員會加派之

第十九條 本部會議以正副主任及所轄各股幹事組織之必

要時由正主任召集臨時會議解決關於財務上各

種事宜

第二十條 保管幹事處理關於款項之存儲及出納各種事宜

司賬股幹事處理關於款項出納存儲數目之登記

事宜

第五章 事務部

第廿一條 事務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轄庶務文牘二

股每股設股幹事二人

第廿二條 本部正副主任由校務委員會互選聘定之各股幹

事由民二四級選出呈請校務委員會加派之

第廿三條 本部會議以正副主任及所轄各股幹事組織之必

要時由正主任召集臨時會議解決購置及其他一

切雜務

第廿四條 庶務股幹事處理購置佈置及其他一切雜務文牘

股幹事處理關於騰錄繕寫上一切事宜

第六章 招生委員會

第廿五條 招生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下轄宣傳及報名兩股每

股設幹事六人

第廿六條 本會以教務部主任為當然主席各股幹事由民二

四級選出呈准校務委員會加派之

第廿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席及所轄各股幹事組織之必要時

由主席另集臨時會議解決關於招生上一切事宜

第廿八條 宣傳股幹事處理關於宣傳上各種事宜如文字圖

畫語言等宣傳屬之報名股處理關於報名上各種

事宜

第廿九條 本會為臨時組織俟夏令班招生工作完畢後即解

除其職務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夏令班開辦費暫定為壹百六十元由民二四級

同學平均借出

第卅一條 升高中生每名收學費十元印刷費四角

第卅二條 升專科生每名收學費十元印刷費四角

第卅三條 升初中生每名收學費六元另講義費貳元

第卅四條 教員報酬

(甲)升高中及專科班教員每担任功課一小時全

期敬送伏馬費十元

(乙)升初中若班聘本校教員担任者每一小時全

期敬送伏馬費七元

第卅五條 收入款項除開支外餘概撥為民二四級畢業時考

察教育之用

第卅六條 收入款項如滿足二百元者須存放於銀號或銀行

其存放提取各事宜由財務部會議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卅八條 本規程有未善處由夏令班校務會提交本院院務

會議修改之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二十一年度第

三十次院務會議

日期：廿三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丁景堪 王鶴清 張維新 蘇鶚元

丁毅菴 溫心園 林道廉 王仲吉 黎國昌

甘偉才 陳延炳 劉檀貴 曹壽炎 胡棋天

關元瀛 何紹甲 區植楷 洪榮昌 李漱六

崔曾遠 黃雲蔚 楊玉廣 方斗垣 吳三立

主席 林礪儒 紀錄 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訓育委員會報告訓育會議情形

二、本院擬具高中師範科課程改造草案請各位先生詳細研

究提出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春季旅行應否舉行案

議決：暫不舉行

二、關於中學部甄別考查規程第四條之下擬增加幼稚師範

班一項案

議決：照通過

附增加甄別規程

(4) 幼稚師範班：國文，體育及遊戲，勞作，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圖教材及教學法等科中有二科不及格者，其餘(4)改為(5)，(5)改為(6)，(6)

改爲(7)

三、關於本院戲劇社組織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附戲劇社組織章程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劇社組織章程

(一) 定名：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劇社簡稱勤勤大師院劇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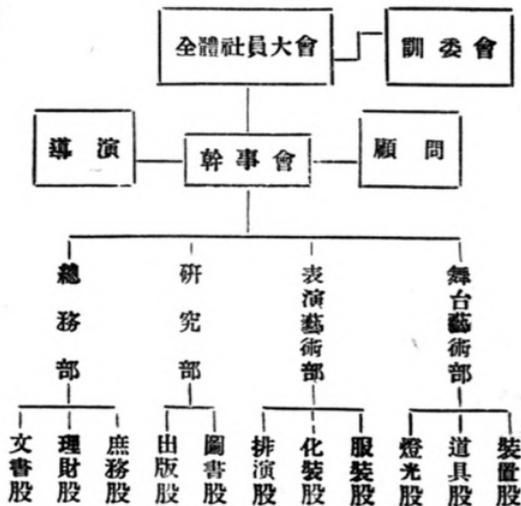
(二) 宗旨：研究戲劇理論及作法並注重於實際的表演所演劇本以有益國家社會而不違反三民主義的精神為原則

(三) 社址：附設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內

(四) 社員：凡本院同學同情本社宗旨請求入社經本社幹事會認可者得為本社社員

(五) 組織：本社組織系統——

說明：



(1) 本社受訓育委員會指導和監督

(2) 本社以全體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後以幹事會為最高執行機關

(3) 幹事會由全體社員大會選出幹事十一人組織內分總務，研究，舞台藝術，表演藝術等四部
總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分兼理財，庶務，

文書等股長

研究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分兼出版圖書等股長

表演藝術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分兼排演化妝

服裝等股長

舞台藝術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分兼燈光道具

裝置等股長

(4) 幹事任期為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5) 本社得敦請熱心戲劇運動的先進為本社顧問協助本社一切進行但事前須請求訓育委員會同意

(5) 本社敦請對於戲劇有相當研究的先進為本社導演負藝術上的指導但應事先徵求訓育委員會同意

(六) 經費：本社底經費由社員負擔定社員入社收基本金一元每月收常費二毫遇經濟困難時得向學校請求

補助

(七) 會期：(1) 社員大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

事情經幹事會議決或社員三分一以上的聯

名請求得開臨時大會

(八) 權利和義務：

(2) 幹事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情得由文書股召集臨時會議

(1) 義務——遵守本社底章程和一切的議決案服從導演底指導和負擔本社底費用

(2) 利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參加本社一切活動在本社圖書股借閱書籍和領取本社出版的物刊

(九) 附則：

(1) 如有未完善的地方得在全體社員大會裡提出通過修改但修改後應呈請訓育委員會核准備案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廿二年度第三

十一次院務會議

日期：廿三年四月廿四日下午四時半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林礪儒 丁景堪 王鶴清 陳啓鏞 李簡君

何紹甲 陳延炯 黃雲蔚 吳三立 甘偉才
 關元瀛 黎國昌 丁毅菴 蘇鶴元 曹壽炎
 劉禮貴 吳榮章 楊玉庚 洪榮昌 崔曾遠
 胡根天 方斗垣 區植楷 林道廉 張維新
 王仲吉

主席 林礪雷 紀錄 莫雨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體育委員會報告本院參加市校運動會情形及用去各款

項數目

二、本院現聘定附小實驗班研究委員會委員

附委員名單

陳延炯先生 高覺敷先生 溫心園先生
 何紹甲先生 劉禮貴先生 甘偉才先生
 袁毓英先生 馮勵方先生 陳延運先生
 何大經先生 何西堂先生 張少甫先生

三、本院聘定本年度夏令補習班校務委員會委員

附委員名單

丁景堪先生 蘇鶴元先生 關元瀛先生
 曹壽炎先生 齊廉與先生 丁毅菴先生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屆高初中畢業考試日期及科目案

議決：考試期間定由六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考試科目

(A) 高中師範科畢業考試科目

1. 黨義
2. 國文
3. 物理
4. 人生哲學
5. 世界文化史
6. 數學
7. 生物學
8. 教育概論
9. 小行政
10. 教學法

其餘本學期所有各科隨堂考試

(B) 初中畢業考試科目

1. 黨義
2. 國文
3. 英文
4. 數學
5. 博物(動物生理衛生)
6. 理化
7. 歷史
8. 地理

其餘本學期所有各科隨堂考試

(C) 專科畢業考試科目

1. 黨義
2. 國文
3. 音樂
4. 體育
5. 勞作
6. 西洋畫
7. 用器畫
8. 童子軍
9. 教育概論

10 教學法

二、關於訓育委員會擬具國語比賽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附國語比賽辦法

國語比賽辦法 二十二年度下學期
訓育委員會公布施行

- (一) 國語比賽，分爲大學，高中，初中三組。
- (二) 各組分別舉行初賽與決賽。
- (三) 初賽決賽內容，不拘方式，分單人講演，與雙人談話兩種。講演方面，發揮理論，報告事實，陳述小說等項均可皆由各生自定，但講題與談話內容，須於舉行三日前，分別送交評判員審核。審定後不得臨時變更。
- (四) 單人講演時間，初賽五分鐘，決賽十分鐘爲限。均以評判員之號鐘爲準，不得逾時，報雙人談話者，則可照講演時間延長一倍。
- (五) 初賽決賽均以下列各項爲評判標準：
- (1) 發音 $\frac{30}{100}$ (2) 語法 $\frac{30}{100}$ (3) 語調 $\frac{20}{100}$ (4) 材料 $\frac{20}{100}$ (5) 態度 $\frac{10}{100}$ 上列各項均以一百分爲足分，再照上列百分數計算。
- (六) 初賽日期由各該系班主任選定，但須於決賽前三日舉行完竣。
- (七) 初賽地點，均在各該班教室內舉行。由各該系班主任擔任評判。先後次序，亦由主任臨時指定。
- (八) 各班初賽完畢，由各該系系主任，選定成績最優者二人爲該系班參加決賽之代表。
- (九) 決賽日期：
- (1) 大學組——初中組——五月廿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半起舉行，
- (2) 高中組——五月廿六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半起舉行。
- (十) 決賽地點均在禮堂舉行，先後次序，以抽籤法定之。報雙人談話者，則兩人祇能共同抽一號碼。
- (十一) 決賽時，由院長聘定評判員四人擔任評判。
- (十二) 初賽時，各生均須出席參加不得規避。各組舉行決賽

時，各該組所屬學生亦均須出席旁聽。否則作曠課論。

訓育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錄

日期：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蘇鶴元 林道廉 胡根天 區植楛 楊玉庚

洪榮昌 黃雲蔚 曹壽炎 黎國昌 甘偉才

方斗垣 李簡君 關元藻 劉檀貴 何紹甲

主席 蘇鶴元 紀錄 周堯盛

報告事項

審查劇社組織章程修正各點

討論事項

(1)(零)

議決：(零)

(2) 擴充提倡國語辦法案

議決：

(甲) 定期五月廿四日(星期四)下午舉行初中部國語演講比

賽五月廿六日(星期六)下午舉行大學部高中部國語演講比賽至各班預賽日期由各班主任自定

(乙) 自下學年起一年級各班第一學期每週均須專授國語一小時

(丙) 由各班主任及國文科教員選擇劇本指導學生用國語對答但不化裝及表演

(丁) 除原定每星期六日為國語日應照舊執行外並規定各班教室為講國語地點上述兩項辦法各班自治會務須切實執行俾收實效

(戊) 自後各生有事到本會陳述時均須用國語對答否則概不答復

附小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十六日

地點 圖書館

出席者

陳延炳 張少甫 嚴文基 何大經 何西堂 李燮坤

袁毓英 馮勵方 陳延達 雷秀雲 鍾建強

主席 陳延炯

紀錄 何大經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宣讀前次議決案

2. 局令報告

3. 校務報告

乙、討論事項

1. 變更上午上課時間案

決議 1. 新校仍舊

2. 舊校上午提前二十分鐘下午仍舊由五月一日起

實行

2. 夏季制服定何日更換案

決議 定五月一日實行

3. 關於第二期建設獎券應如何認銷案

決議 1. 第一次曾認銷者免

2. 薪金在七十元以上九十二元半以下者共同認

銷之(每三人認銷一張)

4. 關於兒童節公選之模範兒童應如何獎賞案

決議 除將教聯會所發之恩物分贈外另由學校給以獎

旌

5. 關於禁止學生出入辦公室案

決議 不准學生入辦公室并將辦公室後門鎖

丙、散會

附小叶之聲編輯委員會會議錄

時間：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址：本校會議室

出席者：

梁景昌 葉恩溥 何大經 曾嘯泉 李燮坤 許學釗

陳寶璋 何西堂 鄧桂聯 劉宗游 張少甫

主席：梁景昌 紀錄：鄧桂聯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組織案

決議：照舊案辦理

二、關於工作分配案：

決議：主席：張少甫

徵集：葉恩溥 何西堂

編輯：梁景昌 陳寶璋

謄寫：許學劍 何大經

校對：劉宗游 鄧桂聯

美術：李燮坤 曾嘯泉

三、關於出版日期案：

決議：五月九日出版

四、關於截稿日期案：

議決：五月一日截止

五、關於徵稿辦法案：

決議：三四年級每班徵稿兩篇

五六年級每班徵稿四篇

六、關於加插兒童生活照片漫畫及題字案：

決議：交徵集股徵集

七、散會

校聞

大學部中學部

舉行國語比賽

本院為提倡國語起見，每年均舉行國語比賽一次。現經訓育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定於五月廿四日舉行初中部國語比賽，廿六日為大學部及高中部國語比賽。但此次比賽，不單限於演講，對答談話均可。由各生自行選擇，初賽時各班學生均須演講一次，由各該班系主任選定代表二人。再行複賽云。

檢驗學生體格

本院為注意學校公共衛生起見，於每年中均施行檢驗學生體格一次。本學期經於前月十六日起由崔校醫及助手數人，在校分班施行檢驗，現已檢驗完竣。各生身體，有無疾病，均詳為紀錄。對於有病各生，並指示矯正及療治方法，以保健康。開將來擬將檢驗表彙交高二級學生統計

云。

音樂測驗報告

日前嶺南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到本院施行音樂測驗。受驗之班，係初中二年級乙班，及附小五年級乙班。測驗結果，業經該系寄下茲特照錄如下：

音樂特能測驗成績

姓名	勤勤大學師範		初中二乙	
	音量	節奏	音調	
梁惠冰	83	60	71	84
陳堯亮	75	68	76	66
黃麗潔	85	70	78	58
雷乃德	66	68	81	54
葉華玉	83	38	83	88
陳雲英	57	74	82	86
周佩瓊	50	58	43	78
陳露芳		33	71	72
湯德馨				85
麥少關				84
麥瓊芬				85
高翠英				54
黃妙嫻				37
丁寶蕙				31
下二十五分點				66
中數				66
上二十五分點				66
梁鴻喬				66
鄭楚華				66
潘瑞妍				52
陳惠國				62
王淑莊				55
何亦闕				81
何佩瓊				77
陳慧英				71
				77
				85
				81
				53
				75
				77
				84
				80
				81
				83
				56
				73
				47
				55

音樂特能測驗成績

勤勤大學附小 五年乙班

姓名	音量	節奏	音調
陳遜英	54	68	46
李璇英	82	52	70
陳琴芳	76	70	81
李誦剛	88	86	90
馬永寧	86	82	83
張顯蘇	82	66	69
莫雪英	64	60	68
黃麗娟	86	60	75
陳寶珠	75	60	57
黃笑豪	65	58	57
林佩瓊	78	64	70
陳仙玉	87	64	99
陶國璋	50	52	47
陳叔同	32	72	80
陳延佳	79	82	74
鄧其邦	82	66	49
文得邦	86	76	84
伍朝椿	85	72	76
王碧霄	71	86	60
張淑芳	84	42	59
黃乃民	52	74	49
余德	84	74	70
陳耿樞	85	74	76
梅鼎銘	71	72	78
李可均	82	70	52
高應元	76	78	49
麥貫源	82	72	60
黃鴻元	45	74	68
陳曾樵	75	72	51
陳仲列	81	70	81
祝紹高	75	64	35
易潔瓊	54	66	75

陳寶璇	50	54	51	49	76
馬昌爵	74	70	54	68	68
孫念祖	51	68	33	51	76
梁潤標	52	70	68	49	68
李崇皓	77	62	76	51	68
朱廣見	89	84	75	68	68
甘長埜	46	58	75	51	68
下二十五分點	54	60	51	68	68
中數	76	68	51	68	68
上二十五分點	84	72	51	68	68

附統計名詞解釋

若將一班學生之試卷，按其成績之優劣，由高至低，順序排列，然後從最優之卷起數，至試卷總數之四份一為止，該卷之成績即為該班之「上二十五分點。」若繼續數至試卷總數之一半，該卷之成績即為全班之「中數。」若由成績最劣之試卷起數，至試卷總數之四份一為止，此卷之成績即為全班之「下二十五分點。」

舉例：一班學生四十八人，將其試卷按其成績由高至低順序排列後，第十二卷之成績即為「上二十五分點」，第廿四與第廿五卷之平均成績即為「中數」，第三十七卷之成績即為「下二十五分點」。

童軍旅行簸箕村舉行課程比賽紀要

查本學期童子軍訓練進度表，本週應舉行課程比賽。是日（五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全體童軍二百餘人準備一切集中操場。由教練檢查後，即乘車出發，一時許達到目的地。各隊分區佈置。查比賽項目為：（1）炊事，（2）旗語，（3）遊藝三種，先舉行炊事比賽，以小隊為單位，限一小時內弄飯菜各一，以快慢及味之優劣而定分數。結果：第一名為四中三小隊長蔣桓文。第二為三中五小隊長魏炳球。第三名為二中三小隊長劉振坤。炊事比賽完畢，繼續舉行旗語比賽，此項比賽以規定時間內，將中文若干句。以最快而無訛者為優勝。結果：第一名陳寶璇。第二名傅錦容。第三名黃笑鈴。最後遊藝比賽。第一名梅鼎銘。第二名張淑芳。第三名黃笑鈴。各種比賽均由團部先行購備多

種獎品。比賽完畢後，即在當地發給，以資鼓勵。時至五點，乃乘車回校。

童軍露營紀要

五月四日本校童軍在白雲山新村附近舉行野營，參加團員共五十人，分為六個小隊。是日下午四時四十分營車啓行。五時五分抵達營地。營地位於新村江屋之右旁約半里許，竹林圍繞，儼若城垣。三面環山，風景秀麗，抵達目的地後，各隊紛紛架營，整理內務。七時晚餐完畢。八時營火會開幕，參加的小朋友們，便精神抖擻的帶笑跳着走出來，笑語歡聲，衝破了幽靜的黑夜。各隊的表演助慶，各盡所能，如：陶玉中的口琴獨奏；黃笑鈴的英文詩獨唱；更有吳敦謙的月光表情曲，笑得小朋友們，合不攏口。閉幕的歡呼聲，震動了遠近的村裏。翌日早膳後，教練領各隊步遊白雲，登山涉水，各樂其樂。至下午四時方拔營乘車回校。

附小之部

選舉模範兒童之結果

四月四日為兒童節，本校舉行紀念辦法，業誌前刊。查是日適值下雨，原定在操場舉行，臨時改在本校師範學院禮堂，上午九時開會，林院長訓話畢，即舉行選舉模範兒童，頒給禮物，獎品及遊戲，直至十一時始散，歡樂情形，充滿全校，茲將全校及各班模範兒童，分錄於後：

全校模範兒童：

- 第一名 葉炳森 一〇〇票
 第二名 劉謙 八六票
 第三名 何德銘 七一票

各班模範兒童：

- 六甲 葉炳森 六乙 何德銘
 六丙 黃笑鈴 五甲 吳慕才
 五乙 黃鴻元 五丙 黃秀顏

四甲 關卓寬 四乙 黃秀貞

三甲 甘秀雄 三乙 楊泳康

三丙 黃金濤 二甲 王樹聲

二乙 顧少貞 二丙 李子龍

一甲 劉謙 一乙 梁丞懿

幼甲 陳淑清 幼乙 楊遵彥

叶之聲壁報定期出版

本校叶之聲壁報，乃全校學生發表思想互相觀摩之場所，由教職員組織委員會負責編輯，現已編輯就緒，定期五月九日出版，聞內容比前期更為豐富云。

學生實習錄

高中師範科三年級甲班實習第一

組試教第一期（高級之部四年

班）總報告

一、小引

吾輩師範生入校之目的，在養成一種小學之師資，而為將來在社會上負最大且重之責任，——所謂小學教師，——惟其欲達到此目的，是以吾人對於試教之練習，最不可忽；必也，盡力將事，以求有效；雖在短少之時間中，不令其虛度；庶不負吾人入校求學之初心，抑亦不昧乎國家設立師範學校之用意也。茲者，自二月十九日即實習第三週起，繼續第一二週見習之後，吾輩有試教之舉；以訖於三月二十四日。在此五週之中，所謂試教之第一期，經已完畢。吾人為明瞭已往一期之情形若何，而希冀於第二期之試教時，有所改進，且以為異日參考借鏡之資，更所以符合學校之規定；是故詳考既往之經過，而為一細密之報告，此舉以尚焉。

大概此次試教之科目有三：曰國語，曰算術，曰常識，而常識更分為三科，曰社會，衛生及自然。一週中，吾人試教之時間，有四上午，即星期二三及星期五六之上午是。每日有課四節，一共十六節，計國語與算術各佔五節，而常識則佔六節，常識所包之三科，其分配為一科有兩

節，茲表列其時間之編配：

星期二	國語	社會	社會
星期三	算術	國語	衛生
星期四	國語	衛生	算術
星期五	國語	衛生	算術
星期六	算術	自然	自然
兩節 合堂			

至於教材，則國語科每一星期兩課；算術科每一星期約兩頁至三頁；常識科中之社會及衛生二者，每一星期一課，而自然則五星期內教完一個單元，曰夏季的境物，共有三課。此外，各同學試教之秩序，則一週三人，每人任一科目；依週數之遞進，而輪流試教。因本組共有十人，故至第四週，即起重複之輪流，由第十之同學與第一二兩人，任第四週，依次而前，故五週試教之中，一人試教兩次即兩週者，五人。而一人一次者，亦適五人。

上所述者，此次試教之內容及方式也。至於實際施教

之內質，即所謂經過之情形，舉其大者，當有以下兩方面；一者，關於教學上所採之一切方式或方法，及其有關之事也。二者，一般教學上之缺點及優點，與夫今後吾人所宜留意關心之各點也。概括其主要者，雖不過兩項，詳而述說，則本組五週內試教之真際，已幾乎大體包含無餘矣。請依次詳為伸說如後；

二、關於教學上所採之一切方式或方法，及其有關之事。

對於此一方面，吾人便可分三端言之：教學之準備，一也。教學之過程，即包括所採取之方式或方法而言，二也。教學法之改進，三也。吾述至此，則於未講及教學之準備之前，吾人當加注意者。即吾人所試教之四甲班主任許學釗先生對於吾輩之指示也。關於所試教之學生，（四甲班）其一切性情與及學力之如何，前此吾人未之知也。知之，則自二月七日日本組各同學與許先生所開之談話會始。彼開會之時間雖不甚多，而許先生予吾人之指示，其補益則甚大矣。四甲學生之平日習慣如何，各生之個性何

若；孰為高才，孰為低能，凡此諸類事實，無不蒙許先生之相告。其尤重要者，則關於各科教學方法，亦均取其較其善者，為我輩述之。其所得益，固非鮮者。後此有聞，則許先生於談話之中，又常予吾人以指示；實質言之，此種明瞭所試教之學生之情形，蓋已屬於教學準備之一端矣。惟今茲所稱之準備，或者比較較為具體，而專一也。

(一)教學之準備 夫教師之最大責任，在指導兒童，其第一步，即在於設法令兒童獲得適用且正當確實之智識學問或經驗。故兒童直接或間接所受之影響極大，為教師者，最當謹慎，一舉一動，必求合度；一言語之微，亦當注意，毋使有不妥當之處，為兒童所學，而遺害甚大。此教師一切之言動，與教授之材料，所以不可不預為準備，而必求其合宜適爾。此在甚有之經驗之教師。亦當如是，而不可或忽。况我輩素無經驗之同學乎。吾人有見及此，知準備之重要，如於教材一面，寧其眾多，勝於不足。是故對於教學之準備，頗稱努力焉。

故本組各同學於準備之從事，強分之可分三項：一曰教材之準備，——所謂教案之寫作，其一端也。二曰，教

具之搜尋或繪製。三曰演述及對於臨時事項或問題發生之應付方法之準備。此三項本有極密切之關連者，特以便利於講述，故分之如此耳。所謂教材之準備，即對於所教之內容，無論國語然，算術然，常識亦然，撮其精要，尤在於適合兒童心理，與事實上所需要者，加以整理，加以組織；而成為教學時之中心教材。此外，更搜集有關之材料，而比較其價值，取其重要者，以為教學時之用。此項表現為教案之寫作，或詳或略，或簡或繁；各雖有殊而不相若，要於教材之內質，曾作一甚深之考究與思慮，擇其精華以取用；而於其組織與編配上，曾行一精密適當之佈置，合乎常情，不背學理。對於時間之分配，必反覆權度，務求能與事實之情形相接近，而適合於兒童之接受。此教材準備之大概，與所本之一般方法也。

次然者，即教具之搜尋或繪製。彼兒童之腦，猶未發達，欲其有充分之理解力，而在教學之過程中，一切之智識學問，乃不與與實物相聯絡，則其效果必鮮。且也，教學之時，苟僅以教科書為唯一工具，則兒童之興趣必難引起，即能引起，其所得之印象，每不深刻；縱使施教者所

預備之材料極充分，猶等於虛，無有當也。故本組同學頗注意於有關係或可以利用為教具之用之物，其可能者必採集或借用之。預備之時，自以所教之內容，為尋求相關教具之舉。其搜集之原則，以具體（即立體）之物為本，而以圖畫之標本（即平面者）為助。掛圖之中，又出於自製者為主。而出於借者為助。誠以欲使兒童之印象獨清楚而正確，必以具體物件與兒童以觀察，庶可有補；若至具體者不能得，斯出之掛圖，如社會科之述人種，所謂黑人也，吾人勢難覓得一黑人，故惟有代以黑人之圖；僅有圖畫之平面者，已難盡得其真，不過比之并此而無者，勝一籌也。現成之掛圖每未能適用於教學時之應用注重點，如字畫之大小，或太過詳細，反失大用之類。是以掛圖之中，又以出來自製者為主，可以如繪製也。此次本社所備之標本或掛圖，以及所用之教具，學校頗予予以盡力之助。故準備之時，尙不覺多難也。

其次者，所謂演述及對於臨時事項成問題發生之應付方法之準備也。此項之預備，對於教學時之影響甚大，蓋吾人之教材準備縱已甚為充分，而教具之預備，亦已甚

多且適用。然而對於教材之演述，當採取何種最有效之方法，教具之施用，當採取何種最完善之手段；俾能不負吾人準備之原意，而充分授與於兒童，此正一甚重之問題，而待乎預先之考索者。且既定之教學過程如此矣，而規劃加之時間分配又如彼矣。借使當教學之中，忽發生或種種時之事項，或種之問題；吾人當如何善為處理應付，庶不至於重大之障礙隨之而生，以至於吾人之預計，或流於失敗。此又一不容疏畧之事，要當加以注意者。本組所商定之準備方法，曰盡力深入，將教授內容加以探究，且對於一切有關之問題，均注意及之。兒童有問，澈能善為作答，如此則困難少生，因內容之預備既深，則講述之時自易於有條貫有系統，對於解釋之時，自能純熟而簡明。是則枝節之問題自少。若至於甚特別之問題，則固無從為備，臨時應變之能力，以之重要，但此極為罕有者也。要之，對於臨時事項或問題之發生，能應付，則演述之方法之求善，遂比較易於從事，預加思維規劃，則不難中肯也。

上述三點，乃本組各同學對於教學之準備之大概情形也。

(二)教學之過程，即包括所採取之方式或方法而言者。此次五週間之試教，其教學之過程，在第一週時，就學生言之，因境遇遷變，雖事前早已知之，但總不免少有一種訝然之意，嘗試之風，不過平日有許先生之良好訓練，故雖有不習之意味，而於注意觀察試教生之外，仍能對於功課，頗盡努力。此於上課之時，學生於功課內容，事前

有備，而教生之講授易，可以明知其然且渠輩學生又能完全服從教生之指導，毫無勉強之意，輕視之心，是故其秩序亦甚齊，大體不差也。自第一週以後，直至第二週，學生之態度無改，惟於對待教生時，已漸相熟而少相得；教學之間，更無問題。舉凡學生之注意功課，以及秩序之維持，均已可稱為協意矣。後此，由第三週以至第五週，即實習試教第一期之完畢，此間關於學生之情形，終維繫之，一如其初，從無不妥之事故發生也。大概就全部言之，四甲之學生，極能遵守各種規則，而在遵守之中。又極能在適當情形之下，有各種之活動，如發表，如發問，等要皆頗得中者。比較其他班之學生，或過於活潑而出軌，或過於沉靜而少生動之氣，似乎皆有勝之之趨勢，此固許

先生予以良好訓練，有以至於然；而本組之各同學確實有相當之方法，抑亦未始非其至然之一也。

次之，關於吾輩之本身，自第一週起，直第四週之一部份，皆為，三人任一週，分別輪流任試教之工作，此中上課之第一節或第一次之時，巨半皆稍有未能寧靜之態度，安定之居心，蓋既鮮經驗，又加以課室之後，有多人觀望，心情稍未能定，亦理固宜然者，及至第二次之上課，則有大大不然矣。不獨此也，初次之上課時，關於演述之道，表示之方，頗覺有制腕之處；一至教壇，則心中之情況大變，惟其不甚安靜，故一切之舉措，每未能得諸內，而顯諸外；於是縱然事情前之預備甚充分甚純熟，至此時亦或不免有舛訛謬失之處，此初次之嘗試，所有之感覺也。繼之於第二次之試教時，態度自己更改其初，即仍有上台慌急之意，要屬絕無而僅有。若至教法一面，亦因之以大進，彼態度鎮靜，舉止從容，有條不紊，層次既明，而教法自以可取；發揮課內教材之所有。而暢達其主旨，成效自以不差。本組各同學之各方面，或未能一時之間而臻此，而勉為力改之，有其道，至此非難也。後此，自第四

週起至第五週之間，輪流試教之同學，均已屬於第二週之試教，在教法方面，自難時時有急劇之進步，惟大體上，則確實漸趨於完善而美滿也。

上述者，教學過程之大概也。今請言採取之教法或方式。此次試教之教法，可謂完全依照普通一般方式，蓋既屬試教之性質，自不能試用特種之教學方式，惟可以在適當情形之下，畧將現在所有採用之方法，加以改變，加以活用而已。是故質而言之，所謂教學法者，畧有改良之注入式也，大概吾人本期內所施行之方法，就各科目言之，既因其各自本身之性質與目的有殊，故應用之方法，自然不類，不過就大端而論，所謂其主要之步驟，有可得而述者，曰引起學生學習之動機與及內容之探究，即傳授或由兒童領受所規定之教材是。夫欲兒童對於吾人所給與教材有接受領悟認識之可能；必先令兒童對於吾人所給與之教材發生學習或求知欲望而後可；欲兒童對所定之教材有學習或求知欲望，必先令兒童發生學習之興趣，故引起動機之舉，因之遂為必要矣。引起之方法不一定，本組各同學所曾試用者，約歸納之有三種：一者，利用溫習舊課以引

起學習新課之欲求也。二者，利用兒童好聽故事之心理，遂引故事以為引起之手段也。三者，利用談話法，與兒童對話，善為指示，而引起之也。總括之為如此，當施用之時則各各演化而活用之，故收效尚佳，而為用不鮮。其次，所謂內容之探究，關於此一方面乃繼續在引起動機之後，全部之注意，實集於此。因各科之不同，探究之法雖異，不過吾輩所應付此項之原則，乃在於以闡明課中之要旨所在，用意所寄，而表述之時，務求簡明扼要，且有條理與系統。俾兒童知所注重，更易於接受。此一般教學過程之概要。今更請將國語算術常識三科之教學法，經各同學所採取者，綜合歸納之，概述如次：各同學所用之方法，誠不相同；不過其所根據者，皆共同所認為合理之原則，故其大要可得而述也。

其一，國語科，本科之教學上之目標，據各同學之意見，以為有二：一曰養成閱讀之能力，一曰增長閱讀之興趣，在兒童之學習中，兩者實居並重之位置也。其教學之方法：第一，為引起動機。引起之方法，或用溫習舊課與談話，利用兒童之舊經驗以引起其新學習之興味；或用講

有關之故事，以導入新課文之學習；此兩法可任取而用之。要在於能確實引起兒童之興趣，或令兒童感覺有閱讀之必要。第二為概覽課文。兒童之興趣既引起，遂轉移之於課文之閱覽；令其先行自習，俾先遇若干之困難，而費其思索一過，如此則裨益於兒童非鮮，所謂「思索屢有不通而後知教我者之德。」彼兒童自不之知，然而及至解釋時，經一度之思考者，其印象必深也。當閱覽之時，施教者乃四面巡視，對於學生之有不妥當者，時加指正，利用此時以作管理之工作也。第三，提出生字或難句。此項之進行，乃由學生提出，依坐行數之排列，令其有所先後以提出，而便於注意。提出之後，即書於黑板之上。假令課中之生字，未有全數提出，則由教者舉出書之。於書寫之時，並囑使各生特別加以留意。第四，解釋生字難句，此項乃取討論式，惟最後則操諸教者之決定。第五解釋全文，此項可以使學生逐段解釋，更由學生予以訂正。最後，則由教者範解。第六誦讀全文。此步可分廣州語及國語之誦讀，前者可由教者行之；後者可照解釋全文時，先由學生讀，次由教者範讀，最後且令學生隨教者而讀。第七，深

究課文，此步亦可分二面：一者，欣賞觀察課文之內容及組織結構，二者，探討課文所包含之真實喻意；使兒童了然於心中。上舉七端，乃吾人所定之教學過程，但內部甚為活動。孰先孰後，或增或減，甚可由教育者因時地之宜，而取決也。

其二，算術科。本科之目標，吾人所定者，亦有二，一曰，訓練兒童，使於日常計算能敏捷與準確。一曰，養成兒童解決日常必需之數量上之知識能力。至於教學所用之方法：第一，引起動機，引起之方法，大率利用舊經驗即利用由溫習舊課而引入新學習。此法之外，利用故事，亦偶一有之，其實亦溫習舊課而已，不過少加枝節，將一算題演為一故事耳。第二，教授新課。此一項先將書中之例題舉出，試行示範之演算，提示新步驟之次第，與當加注意之各關鍵，並與以前所學者，比較其差異不伴之各點。次之，多舉數例，重加演算，而將注意之點反復述各觀之，必使班中下材以上者均能了解而後已。第三，練習。習練之舉行，極為重要，因兒童之實在堅緊之明瞭認識，必賴練習而後完成。大概平板普通之算題演計，兒童每

少與會，與會一少，而效果遂流於劣下。故要求引起興趣之方法以尙。吾人所用之方法頗多，總合之，可有以下五類：一者，各行之比賽也。即每行使一兒童到黑板計算，其餘者則在位內練習。其結果則單注重於黑板上之演算，因其速度正確等，而予以一二三等第。質言之，有類於每行派代表也。二者，仍為比賽，但較之第一即上法略繁。即所定之等第。並不以一題為單位，而以全堂演算時間之總得分數，求和而決定之。三者，將算術題，預用大紙作長條形者，寫之；及計算時，則公之於黑板，其演算甚快，猶未貼下一條，即已計完者。若其行演算之法。四者，利用算術故事，用口說出，使計算其應求之結果。五者，派發講義紙，指定當計算之題目，使各人一同比賽。上舉五類，其較顯者也。此外之方法，出於活用者正夥也。關於算術科之教學，最不易易。所舉三端，吾人以爲可。以勉強施行者也，其中之伸縮，自因人而有改變也。

其三，常識科，關於此面，既更分爲三種，故亦依次將社會衛生自然各各加以述說其教法之概要如後：

甲、社會科。本科之目的，乃以啓發兒童對於一切關

於社會之基本知識。以及增進兒童對於社會文物制度之探索研究。其教學之過程：第一，引起動機，引起之方法有三：利用談話，由日常之經驗，日常所見聞，而激動兒童學習之意欲；次之，利用一故事，以引起兒童之興趣。又次之，則由複習舊課，以爲引起興趣學習之媒介。此三者以前後兩法之應用較多，而次法之採用較少也。第二，內容之討論及探究。此時兒童可以發表其意見，但不必一定注意或觀閱課本；乃由教者提出問題加以演述討論，其目的在於將課文之內容，以及課文所及之圍域，充分開發說明。使兒童獲得一整個之意念，且知課文主旨或內容之精義。此一項，比較上最爲重要也。第三，課文之研究，社會一科，側重於知，惟其欲達知之目的，不能無文字之媒介，且有文字之單簡記述，而後其中之要義，更易於明顯與記憶；是故課文之研究，亦頗重要；不過閱讀或解釋之時，乃以知爲已足；不若國語科時之有欣賞深究，且討論其文字之組織等之繁；即有難字難句，亦畧畧提示而已，大概本科之教學，重在內容之了解，以及與內容有關之件之討論及研究；此外則比較不甚重視也。

乙、衛生科。

本科之目的，曰養成兒童衛生之知能及習慣，以保障其本身及公衆之健康；曰培養兒童對於衛生之興趣與信心，以期由個人之努力而促成家庭學校社會等環境之康健，其立意在此，故吾輩亦本此，以定吾人之教學過程大概。第一，引起動機乃利用日常經驗之談話以引入，或由講述故事之有關係者以引起，或亦有由復習舊課以引起。第二，課中內容之探究及討論。第三，課文之研究。上舉三項與社會科所採取之方法完全相同，蓋均爲重知之科目，故然。致其中差異之注重點，有可講述者，則第二步是，社會科之求知，純以研究討論與改進之注意爲範圍，而衛生科則在求知之外，更求實行，故研究之時，常勸勵兒童以實行上之表現，此其別也。

丙、自然科。

本科之目的，曰使兒童獲得關於自然現象之基本知識，曰培養兒童之科學研究態度與試驗精神。曰培養兒童之欣賞自然與愛好自然，興趣之心理。大概教學之過程，吾人所採用方法，與社會衛生科之方法，幾盡相同。不外第一，引起動機；第二，內容之討論及探究；第三，課文之研究。誠以此三科之注重於知，均相同，而

性質亦少相類也。若自此科與社會衛生兩者之異點言之，則第二步之過程，務在能研究自然之一切而了解愛好之；即注重引起兒童之科學研究態度與試驗精神。質言之，當啓迪兒童之時時留意觀察事物，與考究種種現象之精神。所謂從事實而立足也。

以上已將各同學於各科所用之教學法或教學過程，畧加敘述。今於此猶有一點足以注意者，則吾人之教學計劃中，關於兒童之自發活動方面甚爲重視也。蓋教學之過程中，使兒童僅居被動或僅居接受之地位，即純取注入式；則縱使教者之方法如何完善，材料如何完備；彼兒童鮮自動之求知興趣，其結果將必不易稱善；且單由教者講述，兒童又每不感有味。是故本組各同學本期所定之方針，頗注重引起兒童之思考，兒童之活動，以及兒童之發表等，總上所述乃本組之教學過程，即包括所採取之方式或方法而言之者也。

(三)教學法之改進

夫吾人教學前之準備工作，如教材之準備，教具之準備，教學方法之準備等；即已能盡力依據吾人之規劃進行，且已能合於各種教育原理原則矣。

然而有充分合理之準備，固為必要；但實行之時，是否遂能完全依照吾人之預計而相符合，此屬一問題，而吾人亦知其有不能遂臻於此者。以甚有經驗之教師為之，或且不易達此。况我輩之初試乎。事前之預備雖充分，而能了然於心目中；惟至臨事之時，每失操縱自如之效，一切舉動，其施諸內者，或每有不自知所以然之感，於是行諸外者，遂有失序，或鮮條理之弊。對於已定之計劃，不免時有出入。甚者，乖離殊甚，所在有微。誠以環境驟然一變，吾人不習。制御每難有方。此在第一二次之嘗試時，尤為顯著可見也。於此，而吾人對於實際教學之過程之謀改善以尚。

大概個人缺點，在旁觀者察之，自能清楚明瞭，而在教者本身，亦自可以感覺知之，不過其程度有差別，確諤有分判未必能盡合也。如言語畧低沉一項，在教者不能覺之，而在旁觀者，則可以知之，因教者對於其語言，乃出諸口而入諸耳，口耳之間數寸耳。故自所聞知之音，恆感其甚大，不覺其少趨於低沉。又如上課時學生之秩序及注意，自教者主觀之，或以為已頗屬於良好，但自他人觀之

，其秩序實未甚佳，而學生之注意力亦未甚集中也。或則自教者之視察，學生之秩序實甚凌亂，而未能注意；而事實非如此也。要之，教者所能感到之缺點，或更及其優點，其中乎事實之客觀準則者，所在不少；惟與眾見相違者，亦所在多有。是故吾人對於教學法之實際過程之改善，不可單由個人方面之好自為之。必也由個人以外，集思廣益，揆以一己所見之不足，而充分改革整理，以謀教法之趨善。茲總括將本組所用關於改善教學方法之道述之。概分以言，可有四方面：其一，請求許學劍先生予吾人以指示也；其二，下一課之後，本組各同學互相間之加以糾正也；其三，請求甘先生予吾人以指示也；其四，本組之組會議，或談話會也。今分別各加以講述：

其一，所謂由許先生之指示。許先生有豐富之經驗，對於吾人之實習，又極樂於指導，其於吾人之幫助甚多也。每於有問之機會，輒請許先生予吾人以直白嚴整之批評。先生對待吾輩之態度極誠懇，亦極不客氣，故嘗云：「吾亦甚率直，諸君之目的志在教法之改善，吾誠知之，故所有批評亦自有所見，即有所言；且也，關於諸君之優點

雖不少，吾乃畧而不言，惟從缺點之是求。此諸君所當知也。」以先生此種善意待吾人，故各同學極歡迎受先生之批評，以為教學法之改進焉。

其二，本組觀摩之同學對試教之同學於下課後數分鐘內之批評也。此一項之地位頗重要。因正當下課之時，去實在之過程不遠，無論試教者旁觀者，其對於真實情形意念正深刻，如在此時之批評，常能精當中肯而無含混不清之弊。且此時之批評，對於教者之補益殊大，誠以事過不久，教者對於各人所提出之自己之缺點，反省較易了然，夫既深知已缺之所在，則下次之改革易行也。

其三，由甘先生之指示。甘先生之注意分配在五組各同學之中，故單屬一組，自不能予以若何之觀察，惟聞中之觀察，其所予吾人之批評指示，常甚精當。是故此法之有補於吾人正自不少，而各同學所甚注意者也。

其四、組會議或談話會。以上三法，類皆屬於臨時之舉，其重要誠甚。惟比較上或仍嫌缺系統條貫也。是以比較總括而有統系之批評，以之必要。此本組之組會議或談話會之事也，會議之開，大概一週之中有四朝為實習，此

四日亦類有批評會之開，雖或亦有省去不開之時，但每箇之中，最少有三次之集會，集會之時間，則因時地之宜，臨時由組長決定之，開會之目的，直可謂完全以討論教學法及改進各同學之已採取方法之缺點為主要之事。故開會對於該週試教之同學常加批評，且作比較有序之具體的之講述。質言之，組會議或談話會可謂實在負起本組各同學教學上之施行及施設與改進之較重要之任務，其所以時常舉行之故，即謂用意純然在此一面，亦無不可也。

歸納而言，以上所述，既將第一方面，即關於教學上所採用之一切方式或方法，及其有關之事，分為準備一項，教學過程（方法）一項，以及教學法之改進一項，加以講述，茲更請將各同學一般教學上之缺點及優點，與夫今後吾人於第二期之試教或將來教學時，所應當關心注意之各點論之。

三、一般教學上之缺點及優點，與夫今後吾人所宜留意關心之各點。

前此所述，實已將此次本組試教第一期之大概情形，畧作報告，是處之所講述者，舉其中可注意之特點言之也

。夫吾人之作事，不能無失，要貴其能遷改。所謂「嘗悔者既不可追，但不可再萌可悔之事耳。」是故述既往之失為未來之惕戒；於是本組第一期試教經歷之缺點，其大體所在，有不容不加以敘說，而用為異日遷善之憑藉。所謂從缺點着手，以謀改善，事易行而功易見也。若至於優點，則其關切於改進之途，比較畧疏，故平時稍忽之；惟吾人之缺點誠多；而優點亦正不少，為將來之繼續保持不失，且或更加努力使趨善之又善之故，故對於吾人之所謂優點，亦一並予以敘述焉。此外關於今後所當注意之點，則歸納總括之言也。試分論之：

(一)缺點 吾輩今次之試教，大體言之，就一般之缺點而論。當有二大端，曰教材預備或教學之預備似欠十分完滿，曰管理學生一面未周到是。其餘較為輕微之缺點，亦有數項。茲先言其大者，次於小者，亦畧及之：

第一，教材預備似欠充分也。夫教學之所以貴有備，而吾人對於預備之進行亦甚注重者，誠以事前無備，則雖富有經驗之教師亦或至於有失。所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備之謂也。本組各同學之意見，誠知預備之重，

而對於預備之工作亦甚注意矣。惟仍有其失者，蓋預備雖注重，且能努力；然而如何始能成功，如何方可如意所欲。本組同學類多稍稍疏忽之。一方面，材料之中，孰為精當，孰為扼要；當着重之點何在，當多加注意之端奚存；所謂演述之時，應於某部份，特別喚起兒童之注意，與及某處應令兒童特為深刻認識凡此種種，均預備時之重要問題，所不容輕視者，本組同學之預備不充分，其一部份，乃指此而言，「充分」之意，非預備材料之不足够，乃指分配編排着重諸項之未盡妥善也。他方面，則材料之某處重要，須慢慢講述，俾兒童得以依序作充分之接受；某處不甚關重，可以較快速說，毋得多時；此種種之分配問題，有未得其適宜，往往將精要之處，其快說畢，以至較輕之所，不能不久佔時間，表面觀之，且有類乎實質之為備，亦不充分，此實非經濟之教學。是亦預備不充分之端也。合而言之，「欠充分」之意不在於真實預備之不充分，考其實際，各同學之預備，實甚充分，所以云「次」者，括用上之得法，似未完善。換言之，實際內容之預備博矣，精練則未，未能深入而顯出也。

第二，管理欠周到也。教學之道，其在教者，貴能教

訓，尤貴能管理，教一面猶易，誠以告之預備充分，則在教壇之時，無憂不能施行教之職責，惟管則不然，比較實難。蓋在有經驗者為之尚易，若吾輩者一面既集中注意於教，常恐應付學生之問題與演述確當與否之不暇，故於管一面之注意，遂疏忽然矣。本組各同學之試教時對於管一事，常多未能注意；彼管理之艱顯誠不易，惟苟能予以頗大之留心，亦未始遂不能為之甚善。或則，間以多注重於書本及黑板而忽畧學生；或則，能加以注意矣，乃未能十分集中妥到者；誠以太過當注意於智識之傳遞或直接應用之方法，而疏於管理一面。或者預備未能甚為廣博與深入，故材料仍有生硬之意，不能不予以充分之注意，以至疏忽於管理，此亦一因。要之，管理果非易易，而吾人實亦少有如何之努力以置意於此中也。在實習試教之過程中，四甲班之學生，其秩序稱佳，致之其他班，鮮能與比者。此固素來之訓練完善，有以使然，而吾輩管理似亦未見大弱也。惟是事實之可見者如此，而吾人實際注意管理一面者，總屬畧少，即所予注意，比較教一面實甚小。所謂欠

周到者此也。

其餘較小之缺點，可得而言者有六：一者，教學時之聲音，間有稍弱於低沉者；二者，黑板書寫，間有作字太細，鮮明白清楚之長；亦有對於黑板之利用，或者太少注意，未免可惜。時則利用不大合宜，時則利用少也。三者，目光問題，間有多閱黑板及書本而不注視學生，彼目光之注視，巨半所以為管理之工具，而舍此以言外觀上亦未得調和也。四者，說話稍欠緩緩說出，此端之具有者，頗為多數，常與程度較高年齡較長之人相集，故言語亦不習慣緩慢，一時改變不易，或亦未曾加力於改更也。五者，上課時，教者之活動，有時似見呆板，未能活潑。六者，教具之利用，有時尚嫌過於平凡，輕輕說過，未十分着重，此六點其著者，此外，斯關係之小者，可無述說也。

關於以上所述之缺點，要皆屬於個人或試教者一方面，於此，對於本組全組有關之缺點，亦得有三焉，一者，五週之中，間有三數次精神不能灌注散漫之感，即觀摩之時，殊鮮與會，或且在課室內談話二三分鐘，此本無大碍之舉，特例誰謂其必無耶。不過為所謂以身作則計，談話

當至課室之外也。二者，對於試教之同學，其聯絡較鮮，在可能範圍之下似亦少有相助，如題目紙之字不明瞭等，非試教之同學原可以助之答覆也。此點本組之注意實行似寡，惟是將管教之責，全交於試教者一人之身上，於理亦未嘗不可通也。三者，下課後與學生共同之活動太少。所謂全組合成一教師，則下課時頗當與學生作較多之遊戲談話，此責任也，本組同學似疏於此。

(二)優點 優點之述說，存意既在於繼續之保存，且更加改善；其關係總為零疏，故關於個人之優點，茲畧之。(在個人之批評)而先言一般之優點之顯著者。

優點中之最足述者，曰教學法之改進或改良之進行極能注重，且所施用之方法與手段，亦甚可取也。因此一點之確立，其他比較良善之現象，亦隨之而發生焉。致本組對於教學法之改進，其最大用力之處，即在同學間之批評，及每節下課後之評述，以及組會議之舉行，均屬重要；在謀改良之批評中，乃有最可取者，即能互相以「理想教師」相期。而彼此之批評，均能確切從事，全無虛相恭維稱善之意；誠以互相間，對缺點之可以隱而不言者，即加

忽畧，對優點之稍足稱意者，乃盡力提出；此屬於與人之道，而非自處之道；本組既以十人做成一教師，則十人之間互相間猶對內也。自相對待者，其不欲全體之能有改進則已。如其然，則精密之評批，尤在缺點之批評以上。是故吾人之批評也，提及優點實少，而所謂缺點，則幾乎盡力揭發，無微不至；誠以所謂優點云，苟以「理想」度之，則屬於份內事，殊少足稱；而所謂缺點則吾人應極力思改；故批評時，側重於是，用意在此。其缺點頗見其多者，非謂以一普通教師比之吾人，而其不及，亦有此多。特以「理想」為前提，故爾較甚耳。本組各同學，能有此精神，固不可取哉。本組各同學互相間有不客氣之批評，無論言語然，書面亦然。教學上之改進，頗有成效者，蓋有其道矣。

此外之足取者，開會切磋之機會，頗多也。其實此與上一項之相關極切，蓋力思趨善，而又常思知最近之缺失以謀改良，故開會之次數，本組舉行甚多。一星期四日試教中，最小有三次會之舉行，均志在研求教學上施教改進之大計者也，其頗勤如此，有足嘉者，縱然間中於開會時

，精神或見散漫不免或有談笑，或又離而他之，要於舉行之際，有一共同之目標；要在實質上之能妥協，外觀之形式上其關乎大體，原不甚重要者也。且方式之表現不佳，如議論之會議錄不備，常以組長之不善處理至然，其實無大碍也。若就出席人數言之，即甚特例，亦鮮有七人以下到會者，其踴躍注意可見，此本組優點之大概也。

關於一般之缺點及優點既已述之如前，茲更將本組各同學個人上之一般所見者分別述之：（依試教先後之序）

甲、梁肇黃君 梁君曾試教國語及算術兩科，更

分言之：

國語科：（一）態度懇摯而嚴正。（二）言語適當，惟稍見呆板生硬於其初。（三）教授頗為得法，蓋梁君做事頗負責，於良好教法之尋求，與材料之預備，頗為盡力。惟第一次之嘗試，則諱授者慢也。（四）目光能貫注全班，但第一次，則亦欠周到。（五）有忍耐心，能諄諄教誨，且解釋頗稱中肯。

算術科：於國語課之缺點，能有改良。比較上實甚有進步。（許先生語）於解釋舉例時，頗能充分着重。大體已

是無甚缺點。

（梁君為寫此報告之人，故所集之批評，頗能自私云。

乙、何綿蔭君 何君亦試教兩科，曰常識，曰國語。

常識科：（一）態度自然，容貌笑容可掬，大能引起興趣，惟稍嫌過於談諧，在當初之際。（二）言語活潑。（三）教法頗佳，舉例能切近的當。（四）利用掛圖尚多。（五）語法之中，偶有不習之語氣。

國語科：大體約類乎常識科，惟缺點有改善，且談諧之態，亦且減去幾無，但學生之注意，似因之而稍減。

丙、關 樑君 關君所教為算術及常識。

算術科：（一）態度和藹。（二）聲音響亮。（三）目光似多注意黑板或書本，未能貫注全班。（四）用語之趣味較少，舉動似亦不十分靈活。（五）一般之教學過程尚佳。

常識科：各項約同前，但缺點有更改減少，即大體頗有進步。惟材料之活用，似未甚妥善。

丁、阮瑞光君 阮君所教為國語及算術。

國語科：(一)態度鎮靜。(二)語音頗佳。(三)聲調零沉。(四)似未注意顯淺之用語，與引起學生之注意。(五)目光似未能注視全班。

算術科：約同國語科，稍有進步，惟演述口講之機會太過少，而演計(學生)之機會畧多。

戊、李鴻舉君 李君所教為算術及常識。

算術科：(一)態度可親。(二)舉動少覺呆板。(三)活動稍少。(四)聲音適中，句語能有層次。(五)應用教具，頗盡心思，故能別開生面，學生之興趣，亦能濃厚。

常識科，亦大體與前者相類，而態度更為鎮靜。

己、梁 當君 梁君在本期教常識科：(一)態度

自然，惟少帶不其安寧。(二)能以談話式發揮課文材料，並以兒童之日常經驗解釋疑難。(三)教材之預備，未甚充分。(四)於兒童之問題解答，似未十分周到。

庚、容嗣起君 容君教國語科：(一)態度安詳。

(二)音調語言頗適宜。(三)教法頗能啓發兒童之思想。(四)姿勢頗有做作之意，似不甚

自然。(五)解釋詞句，似未精當。(六)頗能善用教具。而適合於兒童心理。

辛、劉錦濤君 劉君教算術：(一)態度老練而安定。(二)聲音響亮。語法頗好。(三)解釋頗明瞭。(四)少有呆板之感。大體上無甚特別見長，亦鮮所短。

壬、葉榮慶君 葉君教常識：(一)態度沈着。(二)言語尚清亮，惟未甚活用，似不能引起十分之興趣。(三)教法偏於注入式而微帶板滯，未甚活潑。(四)教材之選擇頗適宜。

癸、梁京君 梁君教國語：(一)態度老到。(二)言語不甚通俗，少有土語。(三)能注重於欣賞方面。(四)目光未能貫注全班。(五)學生之接受似未加注意。(六)利用掛圖尚適當。

對於缺點及優點已如上述，吾人自既往之所得，為將來之計，茲歸納吾人之所討論者，綜合有數點，即今後所宜留意關心之各點也，大概對既往之缺點，當常注意於改良；而既往之優點，當時思繼續保存，且更改善之，此最

不可忽。請概述各要點如次：

第一、準備方面，無論教案（教材）之書寫或規劃，教具之搜尋或製造，以及演述方法之考慮，均宜以詳細精密明顯為注意點，所謂預備愈充分，則內容愈純熟而廣大，則愈能收獲深而入淺出之大效。此一步之手續或進行，其本身之良善與否，影響於教學之實際教程甚大，誠當注意善為之也。

第二、教學方面，因各科之不同，當分別尋出教材之中心，俾教者與學者均得易於集中注意，而便於教學之進行。他方面對於管理一事，當多其注意，努力使管理之稍趨於合理。

第三教學之改良。即教學之結果不論其為善為不，為優為劣，皆當本其所知勉之遷善；其不妥當之處，自當力改就正，而足當稱善之處，則加倍進行，盡力以求百尺之竿頭，更進步而無極。

要言之，上述三點，實已有分配之述講於前，特重加予以注意，故亦附言之，以更顯其當加注意云爾。

四、結言

夫吾國號文化之邦，而微之教育統計，以全國人口為比例，其得受最低度之小學教育者，尚在少數，則知教育之現狀，猶未足以言普及，而有教育之資者，所宜努力以求進也。吾人於此修學，非以研究教育，成就師資為目的乎。耗數載之光陰，誦習攷求，期於有得，當亦知所以為師資之義，將見任者至重且大，誠宜勤力搜討，鑽研與蹟，究學業之真際，作事業之準備，庶幾坐而言者起而行；而今之講賞揚權者，將皆可以出而用世，他日興學廣材之進行，教育大計之完成，吾人固有致力自效之所在。於以抒其所蓄，據其所長，無虞學用之相違，而普及之教育可預計其實現也。夫平素講習於理論者，特以備實施之原則而已。欲知吾之所學於事實當否，其適於環境與時代之需要乎？其行之而無扞格之礙乎？固有待於行事之證驗，得失之比較，而後理之與勢可察而辨也。蓋驗之實際，然後得失見；較其得失，然後良否去取可以定；此不獨於教育為然，而於教育為尤要矣。比者吾輩同學熟習其理而實驗闕如，則於輕重先後之間，因革損益之宜，設備措施之際，臨事或有茫然而惑，率爾而誤者；非以時日之機，親為

試驗，實行所索習，有所參證比照，以增益見聞，開悟其所不及；則學與用且判然殊物，不能有符契之效，故實際經驗之尋求以尙矣。然則今茲本組第一期試教經歷之報告，固有其意義與價值矣。即內容或多而無當，其有補或鮮，要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從五週之經驗，吾輩有一比較主要之感想可得而述者，曰從事良好教師，所謂理想之合理教師，甚非易易之舉；而為普通一般比較不切實而敷衍將事之教師，則並不難行，此蓋在吾人之努力於向善之途也。

學生實習教案

師範科三年級乙班第三組第十學週實習附小五班算術科教

生洗翠端

教材：小學算術課本第二冊第九課約分

目的：(1)使兒童明瞭真分數分複分數和簡分數兩種

(2)使兒童明瞭公約數和最大公約數的求法

(3)使兒童熟習約分法的計算

參攷：教授法

準備：約分掛圖三幅

教授案

教 生 的 活 動 學 生 的 活 動

(一)預備(時間十五分鐘)

A.引起動機

(1)小數你們已經學完了，分數也可以

也學了許多，到底分數可以

化做小數嗎？

(2)化的方法怎樣？——

(3)分數橫的一線，就是÷的意

思，那末分母是什麼數？分

子是什麼數呢？

(4)你們試把 $\frac{1}{4}$ ， $\frac{2}{8}$ ，

各個一樣大

$\frac{5}{20}$ ， $\frac{25}{100}$ 和 $\frac{66}{264}$ 那五個真

分數化成小數，看那一個分

數的數值大(書1 $\frac{1}{4}$ ， $\frac{2}{8}$

$\frac{5}{50}$ ， $\frac{25}{100}$ ，和 $\frac{66}{264}$ 于

黑板上)

(5) 各個分數都是等于 $\frac{1}{25}$ 的，那末，各個分數都是相等了，但是各個分數的形式同嗎？ 不同

(6) 倘有人對你們說，他吃了一

個餅的 $\frac{1}{4}$ ，你們聽了，是不是只要一想，便明白他吃了多少餅嗎？ 是

(7) 但若他改說吃了一個餅的

$\frac{5}{20}$ ，他仍是說得很對，但是你們聽來，還可以這樣快便明白他吃了多少餅嗎？ 不能

(8) 倘若有人說：他吃了一個餅 一樣

的 $\frac{72}{288}$ ，那麼，即是吃了

多少呢？比起先這個人吃的多呢？還是少呢？

(9) 他吃的餅既是和以前這個人

因為這個分數的分子

吃的一樣，但是以前這個人吃的餅，你們一便知道多少，現在呢，這樣慢才想到，為什麼呢？ 分母，數目都大許多

(10) 但是他們都是真分數而且數值也相等，只因為形式有不同，便有易于明瞭和難以明瞭的不同了，形式簡單的易于明瞭而且寫起來或計算起來也便利，形式複雜的便難

明瞭而不便利了，那麼，我們想表示一個數值，用形式簡單的分數來表示便利呢？還是形式複雜的便利呢？ 用形式簡單的表示便利

(11) 所以如果遇着形式繁複的分數，我們為便利起見，便要把他變成形式簡單而數值又不變的分數了。

B. 指示目的：

至于怎樣把一個形式複雜的分數化成形式簡單的分數，但價值又要不變的，方法怎樣呢？這就是約分的問題了，現在和你們討論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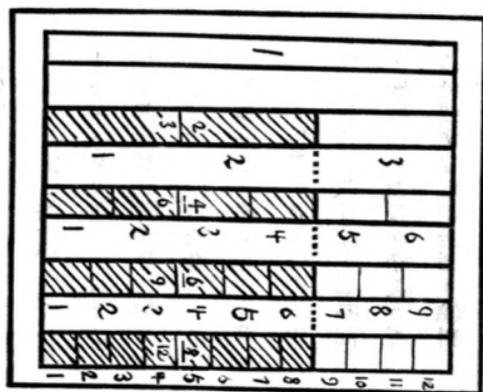
(一) 討論(時間三十五分鐘)

(1) 現在要你們把分數的性質回憶一下：一個分數的分子分母，同時拿一數去乘他形式變嗎？數值變嗎？

(2) 你們看看這幅圖吧！

(教生把下圖掛出使兒童觀

形式變而數值不變



察「 $\frac{2}{3}$ 」之分子分母同以

「2」乘之，得「 $\frac{4}{6}$ 」，形式變而數值不變，又以「3」及

「4」乘之，只變形式，而價值亦不變。

(3) 一個分數的分子分母，同被一數去乘，便會形式變而數

值不變；翻過來說：一個分數的分子分母，同以一數去除，也是形式變而數值不變的，你們看看這幅圖便明白了。

（教生將下圖掛出，使兒童觀察，「 $\frac{6}{8}$ 」何以一個共同除數「2」去除他的分子分母，數值也是不變，只是形式變了「 $\frac{3}{4}$ 」）



(4) 既是同以一數乘或除一個分數的分子分母，都是數值不

把共同的除數去除分數的分子分母

變而形式變的，那麼想把一個形式複雜的分數化成形式簡單而數值又不變的，分數，應該怎樣呢？

(5) 爲什麼不用乘而用除？用乘會把他的形式由什麼變成什麼？用除又會把他的形式怎樣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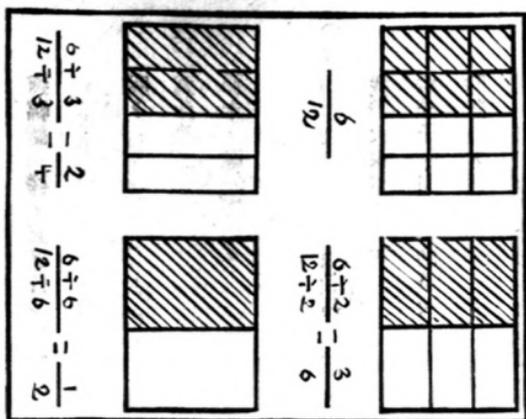
用一數去乘分數的分子，形式會由簡單變成複雜，但用共同的除數除分數的分子，形式則由複雜變成簡單。

(6) 是了我們既是由複雜的分數化成形式簡單的分數，所以就要以共同的除數去除分數的分子了。但是有許多複雜的分數，都有許多個共同除數的，這些共同除數，可以以把這個複雜的分數，除得形式變而數值不變的，那麼

，用那一個共同除數去除呢？
比方這個例是了，你們看

看！

(將下圖揭示)



(7) 圖裏那幾個是 $6 \div 12$ 的共同除數呢？
2, 2, 6, 是

(8) 這幾個共同除數，都是除沒有

$6 \div 12$ 的分子分母的，你們看看圖裏，把這幾個共同除數去除 $6 \div 12$ 的子母，除得的結果數值，那個和 $6 \div 12$ 的數值不等的？

(9) 但是各個數值相等的分數形式同嗎？
不同

(10) 這許多數值同而形式不同的分數，那個最簡單？
 $1 \div 2$ 最簡單

(11) 這個「 $1 \div 2$ 」除了「 1 」，還可以用一個共同除數除他的子母麼？
不能

(12) 用「 1 」去除分數的子母，數值固然不變，形式變嗎？
也不變

(13) 那末，「 $1 \div 2$ 」就是最簡單的分數了。你們又看看這許多式裏，最大的共同除數是
是「 6 」

什麼？

(14) 那末我們要把一個複雜的分數化成簡單的分數是不是和這幅圖一樣，寫了許多式子，再去揀那最簡單的一個呢？

(15) 爲什麼？

(16) 那末，應怎樣辦？

(17) 那個最大的共同除數那兒去

找請大家留心一下：

求分子分母兩數的最大共同

除數的方法：

第一步把分子分母當兩個整數并列着

像例裏就是先把 6 和 12 並列

如 6 12

第二步把最簡單的共同除數

不是

太費時費力了

找一個最大的共同除

數去除他。

去除他，除得的兩個商數，

若有共同除數時，也要把共同除數去除他，直至不能再

除爲止。如
$$\begin{array}{r} 2 \overline{) 6 \ 12} \\ \underline{3 \ 3} \\ 1 \end{array}$$

第三步把所有的共同除數，

連乘起來，這個積就是所求的最大共同除數了如 $2 \times 3 = 6$

(18) 求最大共同數的方法，大家都明白了嗎？

明白了

(19) 既是求得最大的共同除數了

那末便進行去把一個形式複雜的分數化成形式簡單的分

數了，方法又怎樣呢？剛才

你們已經說過了，把一個最

大的共同除數除分數的子母

便得，如果仍然不明白的話，請看這個例便明白了（指

最末揭示的掛圖)

(20) 把 $6\frac{1}{12}$ 化成形式最簡單的分數，就是 $1\frac{1}{2}$ 。這個

$1\frac{1}{2}$ ，不是由 $6\frac{1}{12}$ 的最大

共同除數，「6」去除分子分

母的結果嗎？

(21) 所以這個例，求 $6\frac{1}{12}$ 的最簡

形式，不用像圖裏寫了這樣

多算式，只要： $\frac{6+6}{12+6} = 1\frac{1}{2}$

這個式便得了，不過有時怕

這樣寫麻煩一點，可以寫作

$$\frac{6}{12} = \frac{1}{2} \quad \frac{6}{12} = \frac{1}{2} \quad \text{這個方法都同是}$$

個道理的，只是用一個最大

的共同除數去除分數的子母

便得了，但是，分數倘若不

甚繁的時候，也不必先求最

大共同除數除他，可以直接

用共同除數去連除分數的子

母便得了如 $\frac{6}{12} = \frac{1}{2}$ 或 $\frac{6}{12} = \frac{1}{2}$

$$\frac{6}{12} = \frac{1}{2} \quad \frac{6}{12} = \frac{1}{2}$$

|| $\frac{1}{2}$ 結果數值和形式都不是

很對嗎？

是

(三) 歸納(時間十分鐘)

討論了很久，覺得很雜亂，現在

整理一下：

(1) 把分母分子同時縮小幾倍的方法，叫做約分數

方法，叫做約分數

(2) 約分的方法，就是分母分子

用同數去除，到不能再除爲

止，便得最簡的分數了

(3) 這個約到不能再約時的分數

，叫做簡分數

(4) 一個數目，能同時除盡兩個

以上的數目的，這數就是被除諸數的公約數

(5) 公約數的連乘數，叫最大公約數

(四) 演算例題(時間共四十分鐘)

大家都明白了嗎？現在你們翻開課本第42頁，這裡有四條例題，現在做給你們看看：

(1) 試求8, 12, 24, 三數的公約數

你們看：第一題是求三數的公約數的，但未講怎樣求公約數以前，你們首先要明白什麼叫做約數，素數和非素數(或名質數與非質數)關於約數，素數和非素數，你們學過沒有？

那麼，現在補充講給你們知道吧：

什麼叫做約數呢？即是凡一個數

沒有

目可以除盡某數的，那麼這個數就叫做某數的約數了，例如2和3都可以除盡6的，那麼2就是6的約數，3也是6的約數了。

又如5能除盡15，則5是15的約數了，3又能除盡15的那麼3是15的約數了。3既是15的約數也是6的約數，那麼3是6和15的公約數。什麼叫做素數和非素數呢？單是1或本數才可以盡除的數，叫素數，換言之，素數就是除了1和本數之外，沒有一個數可以整除他的，例如：2, 3, 5, 7, 11, 13, 17……等數都是除了1和本數便沒有一個整數可以把牠除盡的，那末，2, 3, 5, 7, 11, 13, 17……都叫做素數，翻過來說：除了1和本

數之外，還有數可以整除的數，叫做非素數。所以凡是一個數，

不是素數，便是非素數；不是非

素數便是素數了。大家明白嗎？

那麼：4，12，19，21，27，37

，39，40，41，43，47，49等數

，那些是素數，那些是非素數？

(指定學生答)

50至100的數目內，那幾個是素數

？(指定學生答)

含有約數的數目，是素數呢？還

是非素數？

爲什麼？

大家既然明白了，那麼，便求公

約數吧，求公約數首先要把求的

數橫列，次以素數去除他，至不

能再除爲止，那麼這些素數和素

明白了

數與素數相乘的積都是公約數，所以這條例小的做法就是：

$$\begin{array}{r} 2 \mid 8, 12, 24 \\ \hline 2 \mid 4, 6, 12 \\ \hline 2 \mid 3, 6 \\ \hline 0 \end{array}$$

$$2 \times 2 = 4$$

公約數是2和4

倘若我們不用素數去除，那便不對了，比方：

$$\begin{array}{r} 4 \mid 8, 12, 24 \\ \hline 2 \mid 3, 6 \\ \hline 0 \end{array}$$

非素數
因爲有約數可以把他
除得盡

那末，公約數便只得4，3，這樣做法，不是少了一個公約數嗎？所以凡求公約數的時候，一定要用素數去除才得。

又如要我們：

求 12, 24, 36 三數的公約

數。

那末，計法如下：

$$\begin{array}{r} 2 \overline{) 12, 24, 36} \\ \underline{2 6 12 18} \\ 3 \overline{) 3 6 9} \\ \underline{1 2 3} \end{array}$$

公約數是 2, 3, 2×2 , 2×3 和

$2 \times 2 \times 3$ 。即是 2, 3, 4, 6, 12,

或

$$\begin{array}{r} 2 \overline{) 12, 24, 36} \\ \underline{3 6 12 18} \\ 2 \overline{) 2 4 6} \\ \underline{1 2 3} \end{array}$$

公約數也是 2, 3, 4, 6, 12,

或

$$\begin{array}{r} 3 \overline{) 12, 24, 36} \\ \underline{2 4 8 12} \\ 2 \overline{) 2 4 6} \\ \underline{1 2 3} \end{array}$$

公約數也得 2, 3, 4, 6, 12,

所以求公約數的方法，只要用素數去求，用那一個素數先求，結果也是相同的。

(2) 求 15, 30, 45 三數的最大

公約數。

這題是求最大公約數的，所以只

是問一個答數的，計算方法自然要先求公約數，再找這個最大的便是最大的公約數了。最大的公約數也一定是把所有的素數連乘得來的數，現在計了這個例：

$$\begin{array}{r} 3 \overline{) 15, 30, 45} \\ \underline{5 5 10 15} \\ 1 2 3 \end{array}$$

$$5 \times 3 = 15$$

最大公約數是 15。

比方下題又怎樣求最大公約數呢？

試求 7, 21, 49 三數的最大公約數

求法也是一樣

$$\begin{array}{r} 7 \overline{) 7, 21, 49} \\ \underline{1 3 7} \end{array}$$

最大公約數是 7

暫時結束

繼續算例題

(時間五十分)

大家明白了怎樣求公約數和最大公約數嗎？

明白了

公約數怎樣求呢？(指定學生答)

某生答

最大公約數怎樣求呢？(指中等生

某生答

答)

大家既明白求公約數和最大公約

數了。那麼看42頁的例題(3)和

例題(4)吧

(3)把 $\frac{4}{8}$ 約做簡分數

方法：

$$\begin{array}{r} 2 \overline{) 8} \quad 4 \\ \underline{2 \quad 4} \quad 2 \\ 2 \quad 2 \\ \underline{2 \quad 2} \quad 1 \end{array}$$

$$2 \times 2 = 4$$

$$\frac{4 \div 4}{8 \div 4} = \frac{1}{2}$$

$$\text{或} \quad \frac{4^1}{8_2} = \frac{1}{2}$$

$$\text{或} \quad \frac{4^2}{8_4} = \frac{1}{2}$$

(4)把 $\frac{500}{625}$ 約做簡分數

$$\begin{array}{r} 5 \overline{) 500, 625} \\ \underline{5 \quad 100} \quad 125 \\ 5 \overline{) 20} \quad 25 \\ \underline{4} \quad 5 \end{array}$$

$$5 \times 5 \times 5 = 125$$

$$\frac{500 \div 125}{625 \div 125} = \frac{4}{5}$$

$$\text{或} \quad \frac{500^4}{625^5} = \frac{4}{5}$$

$$\begin{array}{r} 20^4 \\ 100 \\ 500 \\ \hline 625 \\ 125 \\ 25 \\ 5 \end{array} = \frac{4}{5}$$

$$\begin{array}{r} 20^4 \\ 500 \\ \hline 625 \\ 25 \\ 5 \end{array} = \frac{4}{5}$$

$$\begin{array}{r} 100^4 \\ 500 \\ \hline 625 \\ 125 \\ 5 \end{array} = \frac{4}{5}$$

(在演算時應提出下三點使兒童注意)

(1) 分母分子本來沒有公約數的，或是已經各用最大公約數約過了，那麼都不能再縮小

(2) 分母分子可用公約數約他的，一定要約小

(3) 如用先求最大公約數而約分，則求最大公約數時的最後商數，就是新分子新分母可列成簡分數，不必再除

(五)練習

大家既是明白怎樣計算了，那麼把42頁的練習十三在練習部上做吧。1至4是求公約數的，5至8是求最大公約數的，9和10兩題都是約簡分數，不過第9題是可用公約數去約，第10題便一定要你們用大公約數去約的，第11至16六題都是小數和分數加減的練習，不過要注意的就是一點：倘若分數可以約簡的時候，一定要把他約成簡分數，

結

束